

質詢及答覆

第三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書面答覆

第八組

質詢議員：陳俊雄 鄭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張元成

陳健治 林中 周夢熊 鄭興成 鄭娟娥

羅文富 楊炯明 周陳阿春 楊黃秀玉 黃世溫

高惠子

五、問：木柵區頭廷里動物園規劃要多少預算，其工程進度如何？（兼談山坡地之開發）

答：（一）查遷動物園係本府重要建設之一，因工程浩大，所需經費甚多，為達成遷建計畫，歷經多次研議，決採分期辦理，故將遷建財務計畫列為整體規劃內容之一，目前委託規劃正進行中，需多少預算，待規劃完成，始能獲得結論。

（二）有關工程進行，預定在規劃完成後，在兩年將園內公共設備興建完畢，將圓山動物園遷入，並以邊建邊遷之原則繼續分期施工，其詳細進度，待委託規劃完成後決定。

六、問：養護工程處所屬的養護工程隊，雖然分設有區隊，由於辦事人員多太老大，市區路況不很明瞭，造成很多道路破損很久，都不能及時修護，百孔千瘡，車輛行人都感不便，搖頭嘆息，批評市府的修路效率太差，請問市長，如何做到隨壞隨修，保持市區道路永遠平坦暢通？其次，本席對養護工程處有幾點質詢：

（一）養護工程處一年中代辦挖掘路面修護工程計有幾件？

（二）修護工程每坪收費若干？六十七年度上項費用計收入若干？開支的情形又如何？請說明。

（三）代辦修護工程結案後有無多退少補手續？「退」的有多少件？「補」的有多少件？政府為民服務，應有取信於民、公平、合理的措施，不可含混不清，糊塗了事。

（四）據聞養護工程的收費每坪單價都比民間貴，貴府能否提出分析與比較的說明？

答：經濟的繁榮，國民所得的增加，使市民生活有顯著之改善，影響所及水、電、瓦斯、電話大幅增加，原有管線容量不足負荷，致使道路挖掘數量隨之劇增，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為維護本市交通暢通及市容觀瞻，於六十七年九月經本府訂定「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加強管理實施方案」分從三方面著手：（一）減少挖掘數量、（二）主要道路隨挖隨補、（三）加強道路挖掘、管理，同時成立臺北市公共工程埋設管道服務中心，促進有

關管線單位之聯繫。

關於挖掘道路修復，重要道路於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次要道路及巷弄道路於五天內修復為原則，市民如有發現經反映後最遲於五天內修復，養工處並於修復後回報。

(一) 養工處於六十七年代辦挖掘道路修復工程計一九、四七八件面積為四十二萬平方公里。

(二) 挖掘道路修復費分為①特勤重要道路(介壽路)五四元/m²，②重要道路四三三元/m²，③一般道路二八五元/m²，④巷弄道路一八四元/m²，⑤碎石路面一四〇元/m²，⑥紅磚人行道三〇九元/m²(每平方公里等於〇·三〇二五坪)至於六十七年挖掘道路代辦修復費計收一億零八百萬元，挖掘費為統收入市庫，而另列預算支應。

(三) 挖掘道路修復費係依照統收統支之規定，全數繳庫，管線單位如變更計畫未挖或減少挖掘，向養護工程隊提出退款申請時，當即辦理退款，六十八年經管線單位申請辦理退款已有三件，計六五、七〇〇元，並無含混不清之情事。

(四) 至於每平方公里收費單價，不論挖掘面積之多寡，須依照規定時限修復，由於數量有限，其單價不比一般民間貴。

十、問：松山內湖地區之軍事禁建區之廣達全市之冠，請問市府是否經常與軍方交涉？最近是否有部份解禁之希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七期

？

答：關於松山、內湖地區部份土地，軍方基於國防軍事上之需要，依法實施禁建，自臺北國際機場遷至桃園後，本府基於都市發展，亦感到該等禁建應有放寬之必要，故已函洽中央轉請軍方檢討放寬限制。

二、問：市場管理處職員許兩盛，現在職稱及辦理何種業務？又該處第一科有關人員串同尚未遷移淡水河第六水門外(未了案)家禽商陳阿郎等十八人收取每人新臺幣三萬元，計五四萬元活動費，該處函覆：「俟本市場第三期批發市場完成後設法優先納入」該市場營業是否屬實？為避免討回活動費，貴市長對此案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一) 市場管理處職員許兩盛現職為辦事員，前在該處第一科零售股工作，四月四日調該處第四科辦理檔案管理工作。

(二) 有關陳阿郎(即係陳熊矮本人)等十八人安置問題，本府曾以六十七年二月三日(六七)府建市字第〇一九五四號函復俟第二期擴建家禽批發市場第二期擴建後始能再予容納在案。

(三) 市場管理處任何人員，如有受賄違法情事，經查實後均將依法嚴辦。

三、問：依都市計畫法第五條之規定，本市都市計畫預計廿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如何？請說明。

答：(一) 都市計畫法第五條謂「都市計畫應依照現在及既往

情況，並預計廿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

(二)本市的都市計畫分二階段：一爲主要計畫、一爲細部計畫，其中屬主要計畫者原轄區於民國四五年發布實施，新併入之六區則分別於民國五八、五九年間發布實施。主要計畫之主要內容爲土地分區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於當初訂定時均已就廿五年計畫期內之計畫容納人口、社會經濟成長、商業、住宅工業所需求土地面積，及合理的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園、學校等通盤做了預測推計，然後在主要計畫中劃設，後來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計畫，本府於六十三年通盤檢討，士林、北投公共設施檢討案正公開展覽徵求意見中，其餘地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已奉內政部核定公布實施，至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之通盤檢討，亦經於六五年初步檢討完成，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經貴會審議後，即可照規定程序報內政部核定，以上二項通盤檢討均按照內政部訂定之檢討標準分別預計廿五年之發展需要辦理。

(三)依據主要計畫本市需擬訂細部計畫地區已完成約九八%，從六六年度起本局又分五年期進行通盤檢討，其檢討內容亦均參照內政部檢討標準進行。

三、問：本市警察局六八、三、一九北市警交字第〇二六五三三號函養工處之公事辦理情形答覆：「現正呈府核定中」，請問何時呈核？何時能得批示？俟何日執行？

請說明。

答：本案係重慶北路伊寧街口路中心欄杆缺口移設至伊寧街北側，以消除人車交叉衝突事件，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決定五月二日施行。

附註：本案係警察局函工務局養工處拆除欄杆，惟因涉及交通安全問題，依權責須由新工處提供原則性意見，已於四月卅日研擬定案，養工處已決定於五月二日施工執行。

一四、問：十公尺以下私有都市計畫既成道路，貴府有否征購計畫？在未辦征購以前所有權人過戶移轉是否應該繳納土地增值稅？請問市長高見。

答：(一)本市十公尺以下，私設既成道路，因爲在興建道路時，業經地主同意無償供公共使用，而且路面工程均依都市計畫施工完成道路設施，故本府目前並無征購計畫。

(二)上述私有道路用地，倘有移轉過戶情形，除將來政府征收可享受減征土地增值稅，及捐贈政府可免征土地增值稅外，依現行稅法規定，其土地漲價部份，依法仍應征收土地增值稅，尚無免稅之明文。

一五、問：據聞民生東路重劃社區，過去均可興建大樓，而目前對於申請建築，均暫停發照，而要實施容積率以限制人民權益，是否確實，如此做法是否妥適？以情理法來說容積率之實施應以新發展地區，新擬訂都市計畫區域來實施，而舊都市地區暫緩實施較爲合理、合情

、合法，願聞市長對於本問題之看法？

答：(一)民生東路新社區係本府民國五十六年間開闢之新社區，統一設置污水處理廠，建築物必須退縮人行道，不得設置圍牆，建設成爲一個具有特色的住宅社區，由於十餘年來該地區房屋有增建、拆除改建、違章建築……等情事發生，爲維護該社區之居住環境及市容觀瞻，目前已擬訂「民生東路新社區建築管制要點」，除有關增建或部份房屋拆除加高新建有限制外，對新建之建築物改以容積率限制，依據都市計畫法程序納入細部計畫說明書內。

(二)本府原以勸導方式暫緩發照，嗣後經本府檢討因涉及法令及人民權益，仍以現行法令辦理，俟前項辦法完成法定程序再行實施，準此，本府並無強制依容積率管制之方式辦理。

(三)關於本市實施容積率問題，本府另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依照本市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現況之計畫人口密度，按土地使用分區分別訂定其容積率，已完成「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草案，已送請貴會審議中。至於新舊市區因土地使用情形不同，基於都市發展觀點，其土地建築用途與容積率亦不相同。故採全面實施或分區分期實施，涉及都市發展與居住環境問題等，有待進一步之研究。

二六、問：日據時期重劃工作進展如何？有否困難？願聞其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七期

答：(一)日據重劃工作之進度

1. 重劃前參加重劃之土地，已依據日據時所有留存之資料「清算原簿」及現有之土地登記簿，逐筆核對，清理完畢。

2. 重劃後分配之土地（即日據時所稱之換地）已依據地圖位置，配合地籍圖重測，已重測完畢。

3. 依據上列兩項資料，已擬具「日據時期實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方案」，於本年（六十八）二月十九日，由本府以府地重字第〇五八三二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待核定後，即可辦理公告，以保障人民之產權預定於本年十月完成。

(二)清理工作遭遇之困難：

1. 日據時期重劃土地，在民國廿七年（在日據時期中）即開始辦理重劃，經臺灣光復而至現在，事隔四十餘年，原有資料，多已散失不全，清理困難。

2. 光復以後土地經合併分割，移轉者甚多，計已發生移轉者達八六·三二%，逐筆核對計算，需耗費較多之人力，與較長之時間。

3. 日據重劃土地因未完成重劃公告，辦理重劃後土地之登記，但光復以來，均按換地位置使用，因資料之不全，重測時發現有實測位置，面積與換地有所出入，解決困難。

二七、問：貴府有否興建老人院之計畫，本市私設之老人院，收

一五九五

費高昂，且多沒有保障，收了當事人鉅額之捐款或費用以後，對老人之生活福利均漠視，任其自生自滅，實在太不應該，請問市長有否注意這些問題。目前本市老人很多，苦於沒有適當安養場所所以渡餘年，請問市長有否對於這些問題之看法和具體構想。

答：本府有鑒於近年來社會型態的改變，醫學發達，平均壽命的延長，老年人口在總人口所佔的比率增加，已於六十六年計畫在木柵安康社區籌建老人自費安養機構一所，並經貴會同意該機構在四七、三〇〇、〇〇〇元之範圍內，一次發包施工，現正積極籌建中，六十九年底可以完成，安置單身及夫婦老人二〇〇名，至私立收費老人安養設施，本市曾有市民雷君於五十九年在仁愛路三段創辦「老人休養中心」（後改名為逸園休養中心），經社會局派員了解，並請注意改善，加強對老人之服務，該中心復於六十四年遷至陽明山壽年山莊，截至目前該中心安置老人約十人，尚無照顧不週等問題發生。

一五、問：車輛急劇增加路邊停車處處皆是，黃線禁止停車也失去了應有的效果也因此影響交通之流暢，請問市長對本市停車問題有無改善計畫？

答：本市停車問題異常沉重解決之方式約如下述：
(一)為保持交通之流暢路邊停車場漸次減少並增闢路外停車場，以滿足民衆停車之需要。同時以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式及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以解決土地

取得之困難及資金之不足。

(二)改善公車營運以緩和自用小客車快速增加趨勢。

(三)研擬修正建築法令解決大樓附設停車場變更使用之困擾。

(四)建議中央研訂購用小型車輛應有停車位置之政策並訂定法令執行。

二〇、問：新設立之國小、國中往往由於校舍未能及時完成，造成該學生借讀於其舊學區之學校，少者乃幾個月多者達一年以上，造成學生、老師、校長身心不正常，不知市長知否，應如何改進？

答：關於新設立之國中、國小，均能依年度預定計畫建校完成，開始使用，僅有內湖區西湖國小係於六十七年二月即行發包興建，預計十月即可完成，當時因該校地上發生軍用電臺遷建及該處土質不良等問題拖延時日，致影響建校工程進度，現借內湖國小教室上課，今後本府將採取建校完成後再成立學校之原則辦理。

三一、問：都市均衡發展之問題。

答：本府市政建設一向注重市區與郊區均衡發展，在老市區部份舉辦都市更新，補足現有公共設施之不足，整頓連建消除髒亂。在新市區部份則應加速興建道路、堤防、市場、學校等設施，使當地居民可以享受與市區居民一樣的生活水準。都市建設也需精神與實質建設均衡並重，使本市能成爲一個有朝氣、有禮貌、有秩序的都市。

三、問：公車（一票到底、學生票）

答：（一）「一票到底」係改進公車服務目標之一，惟一票到底之票價應求其合理，本府已督飭建設局會同有關單位積極研究，但須配合適當時機始能實施，擬俟此次票價調整後，計畫先行取銷三段票。

（二）學生票發售比率佔全部的四〇%以上，因此擬俟改革票證時，將學生票改為學生通學月票，使用卡式不計次，不剪格月票，分一段月票與二段月票兩票，藉以簡化作業，加強服務。

二四、問：衛生下水道如何規劃，要動用多少經費？

答：臺北地區衛生下水道系統有整體規劃，分為三個階段：

（一）臺北區衛生下水道綱要計畫——由前行政院經合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美國生德麥公司共同規劃完成。規劃範圍包括臺北市及臺北市附近之臺灣省十五個鄉鎮市，以民國一〇九年為目標年，按五十八年規劃時幣值，估需經費一五〇億元。

（二）初期實施方案——係為便利實施起見，根據前述綱要計畫之原則，由本府規劃完成，以本市十六個行政區為實施範圍，目標年為民國一〇九年，按六十二年規劃時幣值，估需經費五十六億元。

（三）六年工程執行計畫——為目前正執行中之計畫，乃初期實施方案之一部份，其內容係以截流收集及水肥投入方式，收集現有兩水下水道之旱天污水，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七期

全市之水肥，予以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減輕河川污染。按民國六十五年計畫時幣值，估需經費廿六億一千萬元。

二五、問：木柵路五段高莖植物之剷除。

答：（一）景美溪自寶橋上游，至木柵路五段，河床內高莖植物之剷除計畫，本府已列入六十八年度追加預算內，現已完成設計，即將發包施工。

（二）該剷除計畫係依據疏導河川流域之事實需要，同時並因應木柵區公所迭次檢送之里民大會建議，以及當地市民之陳情辦理。

（三）目前有部份市民建議縮小剷除範圍或免除其原因乃屬基於個人的權益，就防洪立場而言，該溪兩側堤防業已設施完成，為使河水暢流，實不宜草率縮小或逕於免除。

二六、問：市長可關心市銀否？

答：（一）市銀在行政體系上為本府直屬機關依照銀行法第十八條規定，銀行之主營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省為省市財政廳局。故有關市銀行業務經營自當依法責成財政局負責辦理。但是市銀行業務關係市政建設，市民資金融通，以及本市經濟金融之安定至深且鉅。本人至為關心，舉凡該行「資本結構之改善」「經營目標之訂定」「分支機構之增設」「便民服務之加強」以及「切實配合市政建設需要」等諸項工作本人均予以確實瞭解審度辦理。

一五九七

(二)最近該行延平分行放款缺失案之查究與今後經營方向之改善，本府除一面實地前往該行部份營業單位查看，以期市銀全體工作人員提高士氣恢復信心外，一面更責成財政局加強管理並應將該行每月會計報告、授信案件數額、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情形及聯行貸款案件資料等按月檢討後送由本人親閱，以期該行業務在短期間內能够健全發展並開創服務市民、支援市政建設之新坦途。

三、問：依據貴府輔導職訓就業請將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之成果及訓練後分配及就業情形請說明。

答：本市國民就業輔導處負責辦理本市國民就業輔導、職業訓練，以及技能檢定等工作，茲將其工作績效列后：

(一)輔導就業方面，六十八年度計求職二〇、九一四人次，求才五〇、三九三人次，介紹一六、一二九人次，就業七、六七一人。

(二)職業訓練方面，本年度計辦理車床、鉗工、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冷凍空調、電子修護、電動縫紉等職類訓練，年訓練量為七七〇人，另專案訓練一二〇人，凡訓練結業學員，均依其志願，全部分別輔導就業，並輔導參加技能檢定，通過丙級技術士資格，合格率为九四·四二%。

(三)技能檢定方面，六十八年度辦理冷凍空調等十九個職類，學科測驗共一〇、四三一人報名參加，九、

六六二人到檢，七、一二六人合格，自民國六十四年辦理技能檢定迄今，參加各職類檢定，學科報名人數共三三、〇三三人，術科報名人數共一〇、七五三人，考試合格經取得技術士證書者共為二、二一〇人（本年度術科檢定正在辦理中）。

目前工商界，確有因求才求職條件未能配合，導致人力供需失調現象，本府當從加強宣導以改變市民職業觀念，及加強職業訓練，培養市民就業技能着手，謀求解決，期使人求學、事求人兩方面能充分配合，以提高就業率。

三、問：本市汽車駕駛訓練班教練依規定高中以上畢業五年以上經驗，目前本市訓練班，全部有否符合規定，據聞市府派員臨檢時經常發現違法之情形，但「紅包」解決，近年來查檢情形請說明。

答：(一)汽車駕駛訓練班術科教師依交通部規定須高工汽車機械科系畢業三年以上駕駛經歷，高中畢業五年以上經歷或軍中運輸訓練班結業三年以上駕駛經歷。

(二)本市汽車駕駛訓練班任用教師均須檢送學歷證件經教育局會同建設局審查合格，予以核准。

(三)教育局每年會同建設局實施臨檢兩次，六十七年十月間臨檢時曾查獲各班中有三十四位教師未經核准代行授課，業經教育局按規定核減各班之招生名額。

三、問：貴府所屬市場管理處分配本市雙連市場攤位，轉讓等

收取「紅包」多少？經本會建議貴府答覆，並沒有提出重點，請將情形說明。

答：有關雙連市場攤位分配，依貴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臨時提案認有欠公允，已經交由本府視察室調查，並將經過詳情及楊議員所提各項問題，函復貴會在案。
(68、2、14府建市字第五一〇二三號函)。

三、問：公車聯營中心成立以來對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虧損情形嚴重，應予迅速撤銷後各公民營公司自行經營競爭以利營運貴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一)公車處目前虧損原因甚多，如配合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而人事費用逐年增加及行車成本受物價指數上升而年年增加，公車之虧損並非純因聯營而造成。
(二)目前本府對市區公車之改善，其重點置於增購車輛，改革票證，調整路線，改善車輛調度等等，以改善公車營運及為市民服務。

三、問：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質詢：貴府所屬監理處目前各項手續變成委託「黃牛」能得方便，經本會建議迄今六個月尚未改善「官商勾結」無法制止改進其理由請說明。

答：本人經交由該處就本案傳聞不斷檢討研究各項手續之再簡化，成立工作簡化小組，逐項檢討改進，現已獲有具體成效者，諸如(一)汽車定期檢驗與換發行車執照小組合併，約可節省申請人辦事時間卅分鐘。(二)申請汽車延期檢驗，已實施口頭申請，隨到隨辦。(三)辦理

省市相互委託檢驗，使在外縣市使用之汽車免辦書面申請，即可在就近之監理機關申請定期檢驗等，均有顯著改進，市民頗為稱便。另設置督導小組隨時查察，今後本人當再接再勵，督導該處不斷改進，以期能早日消滅「黃牛」。

三、問：本市魚市場業務情形如何？又該市場設置委員會其原因？委員名額多少，聘請對象如何？該市場原有財產如何解決？業務如何分配請說明？

答：(一)臺北市魚市場於民國六十四年遷移新址，其交易量係四、四〇八公噸，六十七年交易量已增加為五、五五五公噸成長率良好，績效尚佳。

(二)魚市場設置委員會係依據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規定，設委員十一人(含主任委員)計市府六人(建設局二人、財政局一人、主計處一人、秘書處二人)省漁會三人、漁業專家二人)。

(三)該市場財產由市場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受本府監督指揮。

三、問：本市新中街十巷廿號高義應等十名市民申請新建七層集合住宅之執照，至今已逾九個月為何還沒有核准發照？經市民呈請六次均置之不理，為何？請詳說明。

答：高義應先生等於民生東路新社區新中街十巷二十號申請建築乙案，係將原有房屋拆除，重新申請興建七層樓房屋除原有房屋結構應檢討外，因與本府六十二年第二六〇次首長會報決議之建築物前面向計畫道路

部份基地內一律不准增建之規定牴觸，以及工務局66、8、19北市工建字第三二二九五號函規定之處理原則，係為維護民生東路新社區之觀瞻，並考慮社區代表之要求目前部份增建，需以一街廓同時申請增建，並同時施工，不得個別申請，並限增建至與原建築物一樣高度，故本案已經退回結案。

三、問：市長提倡排隊運動以來，對本市人與車輛之排隊情形績效如何？市長認為那一地段之績效最好？那一地段或站牌推行不力？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本市推行排隊運動以來，由於各機關學校的配合，各民衆團體及社會人士的熱烈贊助與支持，學校學生的率先實踐力行，新聞傳播的廣為宣傳，很快即由點而面形成一種全體市民的社會運動，蔚為市民心理建設之起點、初步實施一般反應良好，市民均能逐漸養成排隊習慣，目前各公車站與車輛行進秩序已有改善，如持續實施，當可收到更大效果。本人認為臺灣大學、公館公車站牌地段績效最好，人、車均能遵守排隊行進秩序，火車站對面地段站牌雖然已有改善惟仍有擁擠與紊亂現象仍須繼續努力，究其原因，係：

(一)站牌距離過於靠近，一個站牌，多線車輛停靠，另有其他非公車佔用公車站牌位置。

(二)車輛靠站時未能使車門對準站牌，使在站牌候車的第一位乘客便利登車，容易造成秩序混亂。

(三)市民自動自發精神不夠，有服務人員勸導時，排隊

井然有序，沒人勸導時，就不容易做到。

針對這些缺失除着由建設局全面檢討調整路線及站牌外，並着由公車處在重要路段地點加劃排隊標線，並加派服務人員在站引導疏導行人及車輛秩序靠站上車，至車輛排隊業於五月一日起選擇四個重要路口先行試辦。

三、問：市府各單位對業務質詢的書面答覆，時常以模稜兩可或不負責任的字眼答覆。市長有何觀感？比如「似有似無」、「本局尚無所知」、「預算困難款難辦理」等字跡答覆，是否欠妥？請說明。

答：本府各單位對貴會所作業務質詢答覆，本人曾一再要求應切實研究，可以辦理者優先辦理，如確因一時無法辦理或尚待檢討研究者，應對貴會作懇切、負責、明確之說明，如有模稜兩可或不負責字眼答覆者當予改進。

三、問：規劃市政長期發展體系請將具體計畫進度請說明。

答：市政建設目標體系草案，研考會已完成並向本人簡報過，本府各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均參與研討，本人已指示該會就與會人員意見及本人批示再行整理，把原來的十項長程目標，濃縮為三項，同時就目標和手段間關係連繫起來，使能發揮系統的功能。

三、問：照顧郊區、開發郊區不夠積極，形同空言，致郊區市民生活落伍，亟待予以加強。

(一)陽明山、士林、北投山坡地遲未開發。

(二) 社子堤外仍是水岸發展區，實無需要，應予計畫為工業區、住宅區。

(三) 北投、陽明山、士林民營公車、光華、大南公司服務欠佳，脫班應由公車接替。

(四) 郊區全面計畫興建活動中心或集會所。

(五) 郊區電話裝置費及基本費比市區貴一倍。

(六) 郊區警察裝備，如交通工具及派出所駐在所宿舍均未重視？

(七) 本市十六區，僅士林、北投兩衛生所不派秘書？

(八) 郊區小學附設幼稚園興建教職員宿舍。

(九) 市區建有候車亭，反而郊區不設候車亭。

(十) 保護區、農業區舊有房屋之改建應予從寬，應准就現有舊屋加大，簡便手續，減輕農民負擔。

答：(一) 陽明山、士林、北投山坡地在臺北市通盤檢討保護區案中，已符合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六十項檢討原則，檢討完畢，在建議擬變更的五百七十餘公頃中，絕大多數在上述兩區內。本年二月內政部已先核定發布十三處三二·三公頃，其餘一部份仍在該部審議中。如經內政部核定通過後將有助於該地區山坡地之加速開發。

(二) 社子堤外地區於五十九年七月核定之士林、北投地區主要計畫中，已規定為住宅區及農業區惟於計畫說明書中加註：「本案應配合政府之防洪設施辦理」。在北區防洪計畫社子不在保護範圍內，本府基

於社子目前之發展情形及貴會屢次之建議已函請中央考慮予以適當保護，現正由水資會水工模型試驗中，俟有結果，當送請經濟部北區防洪督導小組研究辦理。

(三) 本府建設局為改善北投、陽明山、士林等地區市民交通於本年一月十六日邀集大南、光華兩公司負責人協調，為明確劃分營運，切實擔負輸運責任，於二月一日起實施分線行駛。自分線以來，權責分明，一經本府建設局查覺其行車缺失，即可立即督飭營運單位切實檢討改善，同時已規定自二月一日起俟分線滿六個月後，當檢討其績效，如發現仍有缺失經通知不改善時，當指派公車處開駛。

(四) 本府為解決里民大會及各種基層集會場所，民政局已通盤研訂完成本市區活動中心興建、管理、使用辦法草案，正邀請有關單位審議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此項草案計畫每三至五里有一集會場所，分為近、中、遠程三方面着手進行：

近程方面：調查本市各里內機關、學校、團體等有禮堂、會議室或教室設施者洽借利用以濟急。

中程方面：配合本府公共設施或利用市有土地或徵購機關用地興建。

遠程方面：如仍難達到計畫目標時，研究突破現有規定，以價購方式辦理。

(五)電信事業屬國營事業，關於郊區電話裝置費及基本費比市區為高乙節，貴會曾多次提案建議降低裝置費，劃一電話基本費，經本府先後以六四、七、廿一府建四字第三四七四〇號六五、七、十七建四字第七二六二三號六六、五、十八府建四字第二一五八三號三度函請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降低費用，以示公允，惟據該局函復略以：「……因郊區面積廣闊，用戶線路較長，線路投資、維護及更新費用較市區為高是以線路裝設及維護費原應按實需外線路長度計收，然為減輕用戶負擔，工料費部份僅較市區統一加收一千元，界外線路維護費部份則已將原來較市區用戶基本費加收百分之百者減為僅加收百分之五十。與較之按線路實際長度計收已低廉甚多。」本案本府曾以六四、九、廿二府建四字第四三五六五號及六六、七、七府建四字第二七二八八號函復貴會（目前電話裝置費，舊市區為一萬六千元，郊區為一萬七千元。基本費郊區較舊市區多出百分之五十）。

(六)汽車機車汰換補充均以各分局平均分配，決無郊區市區之分，預計六十九年度各外勤單位，全部一次照車輛編裝補充齊全。

(2)警察宿舍原已停建，但每年各警員如符合貸款興建宿舍條件者，市府均准貸款，亦無市區與郊區之分。

(七)士林、北投兩區衛生所原隸於陽明山管理局之衛生院，當時並未設置秘書職位，目前因該兩地區遼闊、人口及工商業增加快速，衛生所業務與其他各所並無差異，曾於六六年十一月調整各區衛生所組織編制，將該兩所比照其他各所，各增設秘書一人，未獲行政院核准，現正全面檢討各區衛生所人力並擬繼續爭取。

(八)(1)幼稚園係屬學前教育未正式列入學校體系，目前政策以鼓勵私人興辦為原則，本市國小附設幼稚園現只有九所，均為早先即已設立者。

(2)郊區學校附設幼稚園，一則以當地人口稀少，幼童有限，另則以居民散居各處，離校甚遠，幼童上下學頗不容易，本府教育局目前尚無此計畫。

(3)本市郊區學校原來大部分均建有宿舍，惟自公車通行後上下班之困難已獲解決，另外部份教師為顧及子女就學，也不願居住於郊區，如泉源國小。溪山國小即有空餘之宿舍，因此本市學校除校長宿舍外，均以不興建教職員宿舍為原則。

(九)市區現有部份路段之候車亭均以前興建，近年來並無興建，自公車聯營後因路線重新規劃，涉及興建經費之分擔，及各公車單位收支不能平衡而無力興建等，致目前尚難要求辦理。

(十)本府對此曾加以檢討，已於擬訂中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草案內，對保護區、農業區內

之原有房屋拆除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之建蔽率，酌予放寬均列爲百分之四十，俟完成法定程序後，當可因應該等地區市民居住之需要。

三、問：臺北市十四家補習班遲遲不辦妥立案手續，而教育局發出最後通牒「限期於四月廿日前辦妥，否則嚴懲」的命令亦置之不理，教育局長無可奈何，請問市長有何處理辦法？

答：至現在爲止尚有十九家未辦理立案，教育局正派員赴各該班調查，如再不辦立案或停止招生，則依補習教育法規定移送法辦，其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罰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四、問：本市前長安國中校長許春風及教員李秋哲之儲金互助會，爲何發生連鎖惡性倒會？市長是否了解？教育局有否調查不實之報告？願市長查明答覆。

答：本案教育局已派人調查，據許校長稱：其本人並未參加，而李員亦無具體資料足資證明背信詐欺，蓄意倒會。本案屬私人財務糾紛，依法應屬民事範圍，教育局已囑當事人，迅作合理合法解決。

四、問：本市開封街與洛陽街之間中華路毗鄰福星國民小學商民土地，於火災後，市政府預征收爲福星國小校地一案，本席認爲市府應妥善安置商民，就地整理，以不影響校舍，而予以合建，不知意見如何？請市長答覆。

答：(一)查福星國小預定地，靠中華路等地火災後，其私有

地部份，業經辦妥征收，其公有地部份，亦經辦妥撥用，其產權業經全部登記爲市有。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等規定，文教區土地不能作爲違反計畫之使用。

三、問：爲了推行「微笑禮貌」運動，與「節約能源」，本席建議本市比照歐美乃至日本的百貨公司與一般商店，能在每日下午六時停止營業，不知市長有何觀感？請答覆。

答：關於百貨公司與一般商店能在每日上午六時停止營業問題，用意甚爲良好，倘能實施自對店商服務之從業人員之疲勞及服務態度之改善，有所助益處，惟本問題，事關全省地區，本府當交建設局先與本市商業同業公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建議中央研議。

三、問：心平氣和檢討，當初草率急切的實施公車聯營，早已註定不會成功，事實證明一開始便失敗了，英明的蔣總統曾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五日於中央工作會議便誠懇的指示說：「聯營問題要趕快研究解決，在政策應有一檢討，並在許多細節上加以改進……」請問：(一)對於蔣總統的指示和要求，貴府是如何打算？有否認真檢討？切實改進。

(二)聯營政策檢討的結論如何？細節事項改進了多少？怎樣呈報蔣總統？

(三)目前公車聯營似已成半癱瘓狀態，形同解體，貴府究要如何善其後，能否向市民交代一下？

答：(一)蔣總統曾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初於中央工作會議指示聯營有關問題如增加車輛，增駛班次改善服務態度，改善乘客擁擠現象等等，本府業已認真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逐項改進。

(二)本市公車自六十六年四月卅日實施聯營，聯營之目的為依據道路交通狀況及旅次需求重新調整行車路線，並就舊有票證予以簡化合併，增開班車，實施一票通用，在交通秩序之改善與溝通省市交通及便利民行方面雖有效果，但聯營後所發生之缺失亦多，均經隨時檢討改善，其改善情形如次：

1. 取銷營收分配四分法並已轉飭各單位切實改善脫班、過站不停之不當現象。
 2. 車輛破舊未能及時汰舊換新而運輸效能降低，已協調並督促民營公車訂定購車計畫，分為三個梯次增車六一五輛。
 3. 各路線分段收票據點及緩衝區，均應市民反應作適當合理之調整。
 4. 依據各路線旅次需要，便利市民乘車增開二、三段票路線區間車以提高運輸效率。
 5. 加強行車人員職前在職等訓練，以改善服務態度及提振敬業精神。
- (三)目前本府對市區公車之改善，其重點置於其本質之革新與改進，如增購車輛、改革票證、調整路線、改善車輛調度、改進服務態度等，以改善公車營運

，加強服務市民。

問：公車業者都在叫苦，嚴重的虧損，而有活不下去的危機，有幾家民營公司隨時都會倒下去，果然那樣將使公共交通再陷混亂，然貴府却一再的對外申稱公車業者必先加強服務再談輔導，請問：

(一)本年市公車處賠多少錢？民營公司那一家不賠錢？最多可能賠多少？他們賠錢究竟是真是假？還能維持多久？如果有幾家倒下去了，貴府準備怎麼辦？

(二)聽說貴府曾設立了一個公車診斷小組，其進度如何？以常理判斷診斷小組檢查報告，必然需時很久，若於診查期間，公車遭遇到危機與混亂，貴府如何向全體市民交代？

(三)市長一再要求業者改善服務，其服務訂下標準沒有？市民對目前這種低標準服務，惡劣的品質，還要忍耐多久？假使業者不能配合改善，貴府打算如何處置？又假定公車業者有誠意配合市長改善服務，市長是否有計畫去協助？如何計畫？

答：(一)1. 公車處六十七年全年虧損一六〇、〇五八、八一〇元。

2. 民營公司在聯營前已有虧損，其中以大南公司虧損最多，該公司六十七年全年約虧三千六百餘萬元，公車單位由於物價連年波動，行車成本日益增加，目前每車公里營收僅一〇・四七元，較六十七年元月份交通部核定每車公里成本一一・二

五八元尚不足○·七八八元，其普遍虧損似無可否定，故業者亦屢次反映其經營之困窘，本府經深入研究檢討，認為當前公車問題之形成固與行車成本增加有關，但在經營管理上未能革新、進步，同為重要之因素，乃一本「先改善服務，次求其他」之原則，勉勵各公車單位暫宜忍受虧損，盡量克服困難，並擬訂計畫督促業者共同努力進行改善，確實便利民行，爭取乘客支持及各界之瞭解。

(一) 1. 本府建設局為加強管理改善公車營運，邀請交通、財務專家及本府有關單位人員組成「公車經營管理診斷小組」，將就公車單位之組織、人事、營運管理、財務管理、車輛保養等四個項目加以調查分析，以尋求個別、整體之改善方法，輔導其經營管理企業化，目前正着手研究分析資料中。

2. 本府為維持公車正常營運，促進其進步發展，使能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良之服務，必須給予合理之成本與報酬，使其能有增加車輛，更新設備，充實人員，改善服務之能力，乃經慎重研究分析、重新核算成本，訂定票價調整計畫，並提送貴會審議，一俟票價調整，營運情形好轉，當督促業者首先加強汰換舊車、增添設備，以改善服務。

(二) 1. 本府為配合本次公車票價調整計畫案，業研究協同督促業者改善當前行車缺失，並擬訂增購車輛

，改進車輛調度方式，改革服務標準等計畫，進行改善，其中服務標準內容如下：

- (1) 依計畫梯次增車。
- (2) 車輛依規定修護、保養。
- (3) 整修舊車，維持九〇%出車率。
- (4) 車輛行駛滿七十萬公里，應詳細鑑定，適時汰舊。

(5) 立即調整員工待遇。

(6) 不得無故脫班、過站不停。

(7) 不得無故急剎車。

(8) 車不停不開門，門未關不起步。

(9) 態度和藹、注意禮貌。

(10) 經常保持車內、外整潔。

2. 目前公車單位因收支無法維持平衡、無力汰換車輛，服務品質隨之降低，頗為各方詬病，本府為澈底改善公車問題，除督促公車業者就現有行車缺失進行檢討改善外，並擬訂增車計畫，改進車輛調度方式，改革服務標準等計畫，俟該等計畫付諸實施，公車服務當可獲有效之改善。

3. 如公車單位不能配合改善或能力不足，令其改善不改善時，將指派其他公車單位接替行駛，情節重大者並絕依公路法規定處理。又業者有誠意配合改善服務，本府視其實際狀況予以輔導。

望、問：本市現有公民營十家公車，實施聯營服務市民大眾，

營運能量公營者僅四〇%，民營六〇%，市民搭民營公車，只要買票就可以，不必再有什麼負擔，但是搭市營公車，除了買票之外還要納稅給市政府，再給市公車買車買地，更要貼補虧損，維持生存，等於市民出三份錢，才可搭乘市營公車。請問：

(一)市營公車既然要市民納稅的錢來維持營運，何不讓市民免費乘車？

(二)可否做到市民搭乘公營公車，也只花一份票價？不再掏荷包為他們買車和貼補維持。

(三)有否算過帳，廿年來市營公車為市民賺過錢嗎？賺多少？市府拿市民的錢為市公車貼補多少？

(四)公車輔導政究應如何？是繼續壯大市營公車呢？抑是對民營公車同時予以積極輔導？

答：(一)依據質詢所指市營公車似較民營公車居於優越地位，受市府不同於民營之支持，但市營公車亦必接受市府節制，負擔不同於民營公車之責任，如基於市民交通需要，不論何種地區及路線，甚且民營公車不願經營之賠錢服務路線，及行駛郊區偏遠地區之小型公車或服務欠佳而無法改善者，均由市營公車派車營運（例如最近六九，二六〇路線改由公車處派車接辦）。又如颱風期間及各種災害所需車輛，亦均由市公車處負擔等。至於積極改善本市大眾運輸以便利民行，近年來共計增資一一億五七五〇萬元交由公車處添購新車八九〇輛，亦為乘客日多為

民之必需，但對其營運上之虧損，本府並無任何之貼補，市公車處以往二十多年來在自給自足之財務制度下，以盈餘擴大業務，其營運車輛自民國四十一年公車處改制時由二二〇輛至民國六十四年增為七八〇輛，以應市民交通需要。

(二)至於公車輔導政策，當繼續壯大市營公車，並以市營公車為主，影響民營公車之改進，同時並要求市營公車切實辦好，達成其所負之任務而作為民營公車之好榜樣。

哭、問：八仙關渡堤防，水門破壞，排水不良並易導致海水倒灌，何時派員修復？請說明。

答：八仙關渡堤防，水門破壞修復，本府養工處已於六七年九月份修復完竣。

哭、問：貴府對本市公園整建補植花木草皮等費用一一、六三〇、四五五元，六八年度修整補植費用計一二、六七三、三五八元。請問補植花木、草皮之種類分，開說明？又經工務局答覆：本市編號七五號公園預定地擬於七〇年度納入預算內檢討辦理？究竟檢討何時能得完成實施？請說明。

答：(一)本市現有開闢完成並開放供市民遊憩使用公園計有八七處。因草皮及花木經常折損每年必須配合季節，予以補植，補植花木，視各公園之需要，分別補植喬木、灌木及草皮等各種不同花木。

(二)七五號公園位於本市重慶北路三段一三六巷公園預

定地，預定納入七〇年度預算，俟預算通過後即可規劃闢建。

問：貴府養工處六六年度墊付款收回情形經本人於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工務部份質詢答覆，迄今尚未收回究竟如何？有否符合會計程序請說明。

答：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六六年度墊付款三筆，均依會計程序處理，其中煤氣公司部份預定六九年度結案，宿舍押金部份，現正催辦中，購置宿舍部份，原則決定由本府辦理預算歸墊。

問：本市養工處代辦挖掘道路修補未按規定辦理？其超收經費未退還原因？幾年來未退費用如何開支？請說明。

答：挖掘道路之修補依照規定，重要道路於廿四小時內修復，一般道路及巷弄道路於五日內修復為原則，修復費係依照統收統支之規定全數繳庫，其實支費用另列預算支應，申請單位如變更計畫增挖或減挖，可依規定辦理退款，如超挖時亦即通知管線單位補繳，退款皆專案辦理，逐案結清，並無未退費用。

問：為配合節約能源，貴府所採取應變措施如何？願聞高見。

答：本人正交由本府建設局會同研考會研究具體應變措施中，一俟完成當即公布實施。

五、問：輔導青年商店推行成果不彰，今後是否續辦？願聞高見。

答：(一)青年商店自六十六年起輔導設立六十三家，除富川

等七家，因經驗不足、地點欠佳等因素停業外，其他各商店經營尚稱正常，依本府建設局六十七年十月調查資料，每天營業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十六家；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者廿五家；一萬五千元以下者一五家。查青年商店為一新創事業，一般消費者尚習慣於傳統菜市場討價還價之買賣方式，認為只有現宰之鷄鴨及活魚、溫體豬肉適合購買習慣，對冷藏食品缺乏信心裹足不前，致各青年商店境遇不同，經營困難，因之盈虧互見。

(二)除對目前正在經營之五十六家繼續加強輔導改善其營運外，並配合新社區發展之需要，在政府不再予以補助原則下如有符合青年商店條件而自願申請設立經營者，本府繼續准其設立。

三、問：公車處向唐榮公司訂購一七〇輛大型公車，原訂本年三月十八日交清，惟該公司延遲至本年六月底始能交清，影響公車營運甚鉅，未悉對該公司之違約行為應採取如何措施？願聞高見。

答：公車處向唐榮公司訂購一七〇輛大型公車，其車輛依約應於訂約後八個月開始交車，購車手續係於六七年四月十八日簽訂，依約計算應於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車，至六八年三月十八日全部交清，惟至今僅交車三十一輛，餘一三九輛正在趕工中，公車處除積極催轉外，對逾期交貨問題當依合約規定處理。(依合約

規定逾期交貨每逾一日罰款千分之三)

三、問：都市計畫之分區使用，過份嚴格，不具彈性，如工業區不准設立什貨店、水果店等，住宅區不准設瓦斯行，均不切實際，雖貴府已送修改草案至議會，奈所送之草案內容牽涉過廣，議會無法一時有所決定，及解決問題，請問市長可有權宜性之措施？

答：住宅區係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工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此為都市計畫法第卅四條所明訂。又依該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住宅區不得經營「液化瓦斯之分裝儲存及販賣」業務。揆其法意，係恐因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故。屬為切合居民日常生活實際需要，本府業於修正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草案中檢討修正，准予經營販賣瓦斯，但仍不得經營分裝儲存業務。

四、問：內湖輕工業區之都市計畫進度如何？何時能開放？

答：(一)內湖輕工業區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七次委員會議審核定為工業區，並以設置無污染性工業為限，本府並於65.8.23以府工二字第三二八七五號公告實施。

(二)本府前為促進都市整體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曾就開發方式予以研究，目前該三種開發方式之優劣比較分析報告已由建設局擬就，近期內將向本人及有關單位舉行簡報，至於如何予以開發，將於聽取簡

報後審慎考慮。

五、問：貴府擬訂「民生東路新社區建築管制要點」，以管制限建辦法，請問是否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實施？應否送本會審議通過？請說明。

答：「民生東路新社區建築管制要點」並非單行法規，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三條規定辦理，納入細部計畫說明書內，送本市委會審議後內政部核定，俟完成法定程序再公布實施。純係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故未送貴會審議。

六、問：據說翡翠谷水庫業已定案，請問何時正式開工？何時可以完成？其對本市供水效益如何？請說明。

答：翡翠谷水庫計畫已於本年元月十一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實施。本年七月開始，將先辦理填址通達道路工程，大填工程預定民國七十年七月開工，至七十五年六月完工，並將於七十三年初先行蓄水，同年七月發揮河川流量調節作用，並供給直潭第一座淨水場每日五十萬噸所需原水。翡翠谷水庫為以自來水為目標的單目標水庫，完成後將可供臺北地區至一百一十九年之需要，同時設三五、〇〇〇水力發電機，利用自來水取水過程中落差，年可發電二億度。

七、問：去年夏季天旱不雨，普遍發生嚴重缺水，未悉有否改進措施，如本年夏季仍有長時間天旱，是否會再度發生缺水情事？請說明。

答：本府自來水事業處第三期擴建工程完成後，總出水量

已達一一六萬立方公尺，依照原設計供水目標年爲民國六十八年計畫供水人口爲二四〇萬人，目前該處供水人口已達二七〇餘萬人，已充份發揮原設計供水功能，爲因應本年夏季季用水量激增之需要，本府已飭該處積極趕辦各項工程，簡要說明如下：

(一)增加水量方面：

1. 在石牌開鑿深井二口及內湖八連溪水源引水至內湖三場處理，預計增加出水量九、〇〇〇立方公尺。
2. 整修分布於郊區停用之深井九口，於枯水期可增加出水量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
3. 取用大坑溪灌溉用水五、〇〇〇立方公尺及雙溪導水管上方湧泉八、〇〇〇立方公尺。

(二)改進管網方面：

1. 雙溪水源六〇〇公里幹管工程，將雙溪水源引至天母藉其高差供應高地區用戶用水。
 2. 配合水源路道路工程辦理一、二〇〇及一、〇〇〇公厘幹管敷設工程，以改善萬華、雙園一帶供水。
 3. 趕辦石牌路四〇〇公厘幹管敷設工程，以增加石牌地區水量供應。
- 上項增加水量及管網改善工程均將陸續完成對本年秋季供水，將有甚大幫助，除遇長期枯旱外當不致有缺水情事發生。

問：本市各級學校應予消除考前漏題，造成學生心理上很大的不滿，敗壞教育風氣應如何防止？請說明。

答：爲消除考前漏題情事之發生，本府教育局曾訂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及學力鑑定考試機密維護實施要點」乙種，劃明責任，規定實施方法，就命題、入闈、製卷、設備等予以明白規定。今後當由本府教育局加強督導及闈場之警衛與安全措施，以杜絕洩題情事發生。

問：爲高職畢業生謀出路以儲備發展精密工業人才，本市對二專招生名額應予擴大，以配合社會實際需要，市府盡速建議教育部擴大招生，貴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爲配合目前工業發展形態及趨勢，並因應國家經濟建設需要，儲備精密工業、機械工業及重化工業等人才爲當前工業職業教育之重點，因此，擴大精密工業等類科二專之招生名額亟爲必要，惟二專招生名額核定之權責，屬於教育部且本市並無市立工專之設置，本府當儘速建議教育部擴大招生名額，以配合社會實際需要。

問：限制外縣市學生擁向臺北市升學，尤其造成交通混亂和擁擠現象，愈來愈嚴重，應限制三〇公里以外不得報考本市公立高中聯考，如目前南部國中人選優秀學生參加本市聯考，致影響本市國中升學及納稅義務人造成不公現象，貴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高級中學非學區制，新生入學須經考試錄取，與國民教育階段按學區分發入學之性質不同，目前法令，並無限制卅公里以外學生不得報考本市公立高中。

六、問：本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第四屆監事選舉，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67年度訴字第527五號判決書）

迄今一年餘，前任理事長拒絕移交，對該會業務無法進行，經社會局郝局長在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答覆：「即通知該會辦理移交」，經過半年尚無消息，究應如何？身為政府業務首長向議會答覆有否負責，請市長說明。

答：關於盲人福利協進會交接問題，本府社會局曾於67119以北市社一字〇三八〇四七號函請該會即行召開理監事，會議選舉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並依規定辦理新舊任理事長交接，以利會務推展，而該會復於67114盲福字〇〇五號函復「……：以部份落選人再向高院民庭提出上訴並經開庭審理目前尚未終結……：在上訴未決定前是否應於申請召開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及辦理新舊任理事長交接請明確指示」，本府社會局即於671129北市社一字第三八五三三號函請內政部核示，復因該會已逕向內政部提出再訴願之申請，並上訴高等法院審理中，故本案須俟上述機關明確裁定後即可依法定程序飭其辦理移交。

三、問：前光華巴士公司盈餘非法分配，本會屢次建議建設局依法追回，並責成該公司專業儲存，但至今仍無結果

，是否已追回？或無法追回？本案處理情形如何？（按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答：本府建設局對光華巴士公司超額分配盈餘部份處理之經過情形：
(一)處罰部份：

1. 查依照公司法第二三二條第三項規定移送法院處罰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四千元以下罰金者，應以違反同條第一項未依規定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第一項提出法定盈餘公積而分派股息及紅利者，始適用，本案光華巴士公司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未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而將其分派股東作為股息及紅利。依同條例第廿一條規定，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上開所稱罰鍰或撤換其負責人員係執行其一即可。

2. 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廿一條規定，該公司已自動撤換其負責人（董事長），而罰鍰部份經報交通部，依據交通部6548路臺字第四九五四號函以：「……：不再處予一千元之罰鍰。」

(二)追回溢配盈餘部份：

1.業經本府建設局先後以64108建八字第四六六一〇號，65211建八字第五八三四號，65324建八字第九六七八號，65726建八字第二七一四五號及66512建六字第二一〇〇二號等函督飭該公司限期收回各在案。

2.據該公司66819光車財字第一四五五號函略以……溢配盈餘如要以現金收回，股東已有多數股份轉讓，向原股東收回實有困難，如改向新股東收回者，新股東既無收取分配自無返還之理，再者部份股東因所受分配款項已告用罄，返還現金當不無困難。……請求溢配盈餘，俟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再扣回彌補。」

3.基於事實之困難，且該公司64、65兩年度雖在虧損之情形下，尚能全力從事改良擴充設備（新增修車廠地五千坪），當符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之意旨，同時該公司請求溢配盈餘俟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再扣回彌補亦符合貴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之意旨。

三、問：公車聯營實施以來，績效不彰，弊多於利，而不參加聯營的公路局車及長途客運汽車，仍然在市區內行駛載客，本會前曾屢次建議應依照交通部規定，在本市從速設立迴轉點由市府訂定細節，以避免影響本市公車營收。同時也可緩和交通擁塞，未知何時始可以設

立？願聞其詳。（按高雄早已設立迴轉點）。

答：未參加聯營之公路局班車及長途客運汽車於本市區載客營運問題，為配合本市交通秩序之整頓，當可研究於本市邊緣地區設置迴轉點，以緩和本市交通擁塞現象。惟其營運路線由來已久，如遽而變更不無影響省市交通及原有乘客之既得方便。本案擬俟「研討本市大眾運輸網整體改善案」併辦。

六、問：軍方提供眷村與本市合作改建國宅乙案，時經數年，迄無成果，原因為何？請說明。

答：（一）關於本府與軍方合建眷村案，本市奉中央指示：「先行試辦兩個眷村，視情形再行推廣。」本府遵照此項指示後，經與軍方協議，先試辦空軍「航建三村」，與陸軍「勤工新村」，于該二村完成發包施工時，再由國防部就試辦情形檢討，陳報行政院核准繼續試辦時，再擴大辦理。茲「航建三村」發包三次，可能因受石油價格上漲影響，未能決標，現正研究調整單價中。而「勤工新村」與陸軍汽基處交換土地，最近始獲軍方同意，正與現住眷戶協調中，一俟達成協調，預計七、八月間即可發包興建。

（二）最近內政部召開會議時，曾有提示：眷村合建，可繼續擴大辦理，並不限於一、二處。本府鑒於擴大辦理，乃意料中事，故已早作準備，就軍方提供另十四個眷村，蒐集地籍資料，並已完成部份規劃作業，俟與軍方進行個案協商後，一一討論實施，爾

後如果良好，將擴及全部眷村。

查、問：關於「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辦法」，內政部研訂已久，何以遲遲未見公布，原因為何？

答：(一)關於訂定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辦法，內政部根據本府所提資料，早經完成草案後陳報行政院完成立法程序。

(二)惟行政院以本案牽涉範圍較廣，經核交經建會再作深入研究，據悉近期將可定案。

查、問：新隆里都市更新案進展情形如何？對現住戶又如何安置？請說明。

答：(一)新隆里都市更新案因部份私地採「區段征收」辦理更新，一俟地上物拆除補償評估與開發計畫完成作業後，即陳報行政院核辦區段征收，並函請內政部變更都市計畫，預計68年八月可完成法定手續。

(二)有關現住戶安置摘要報告于后：

1. 合法房屋戶：除依照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辦法補償外，其符合國宅租售辦法規定，得承購本地區國宅乙戶。
2. 違章拆除戶：依照本市拆遷違章建築有關規定辦理。

3. 對市有房屋承租戶分為：

- (1) 在拆遷公告日前有租賃關係，並在現址設籍而有居住事實，繳清租金，符合國宅租售辦法規定，得承購本地區國宅乙戶。

(2) 原承租戶未辦續租者，補繳積欠租金或使用費後准予比照租賃戶得承購國宅乙戶。

4. 承租市地自建者：

(1) 其自建房屋屬合法建築物在拆遷公告日前有租賃關係且已繳清租金者，除予依照規定補償，並得承購國宅乙戶。如其未辦續租有欠租金者，除其建物補償外，不予配售國宅。

(2) 其自建房屋屬違章建築者，依照本市拆遷舊有違章建築之救濟及安置規定辦理。

5. 寄住現住戶（不含新違建現住戶）于拆除公告日前在現址設籍滿二年以上未遷徙並有居住事實，合于國宅出租規定者，于本府辦理國宅出租時，得申請承租國宅乙戶。

6. 對經商拆遷戶之處理：

(1) 合于承購國宅資格之拆遷戶地現址經商並於公告日前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滿二年以上者：

① 按合法房屋所有人，市有房屋租賃戶，市地承租戶之次序，申請承購本地區新店面乙戶，如店面不敷配售時，得請購南機場一號基地贖餘店面乙戶，至該批店面配完為止。

② 舊有違建合乎規定經商拆遷戶，得請購南機場一號基地店面乙戶。

(2) 合于承購國宅資格之拆遷戶經營汽車修理業者，得由本府輔導遷移指定地區營業，但不再配

售國宅。

宅、問：國民住宅貸款利率，請再予降低，貸款年限請再予延長。

答：(一)依據現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四條規定，國宅貸款利率為年息九厘，貸款償還期限為十五年，貸款額年度最高為廿萬元，其核定權係屬中央。

(二)為因應事實需要，以解決低收入者承購國宅籌措自備款及以後還本付息之困難，本府於67 4 3、67 6 7及68 1 12曾先後三次以府函建議中央將貸款利率予以降低為七厘，將貸款額度按房地總價款八〇%予以提高，並將貸款償還年限延長為廿年，據內政部67 6 20及68 3 31兩項函復，略以「該項建議至為珍貴，確可達到嘉惠低收入者之效益，惟其涉及興建國宅計畫整體資金之調度，目前難以施行當錄案參研適時採納」。

(三)近悉中央國宅主管機構已參研採納，並據以修訂國宅條例等有關法令，已接近定案，近期內即可送請立法院審議。

宅、問：依照國民住宅條例第八條規定，國民住宅之興建應設置基金，請問貴府對於本條例執行之情形如何？

答：(一)依照國民住宅條例第八條規定，國民住宅之興建應設置基金之規定，本府於64 3 4以府秘法字第一〇三三三號令訂頒「臺北市興建國民住宅基金管理辦法」，以作為基金設置管理運用之依據。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七期

(二)為因應廣建住宅之需要，本府依照現行規定，按土地增值稅二〇%提撥編列基金預算，截至六十八年度，基金編列總額已達一一·九九億元，惟距年度興建計畫資金總需求數相差甚多，不足之數，以向銀行融資支應。

宅、問：溫州街市有土地重建工程發包後，迄未開工，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一)溫州街國宅工程共十六個基地，十八棟樓房於66 2 4發包後，因基地現住戶拖延搬遷，至66 5 5始騰空八個基地，又至66 6 25騰空五個基地，再延至66 10 8又騰空二個基地，最後之二號基地拖延至67 6 20現住戶林裳華始搬離現場，因拖延年餘，承包商要求依約解除該二號基地之建造，經審計處同意並已另案發包施工在案。

(二)該工程合約原定工期三八〇個工作天，係十六個基地一次騰空，同時開工的情況下行之，但後因住戶阻撓開工，致分成四期施工，迫使工期重新調整，至68 2 10完工。

(三)該工程已完工者共十七棟樓房，總共五四八戶，已於68 4 12抽籤分配完畢，預定68 5 16住戶辦理繳款住進。

(四)二號基地一棟，另案已於67 9 22再度發包施工，目前已進行至二樓地板，預定69 3月底完工(工期四五〇日曆天)。

七、問：開發山坡地進行如何？

答：臺北市山坡地從六十三年開始檢討，經先擬定劃設為住宅區之十項檢討變更原則，也就是依其高度、坡度、水源、土地利用現況，軍事禁限建，地質與已發展地區距離、交通現況、農業價值、景觀維護等因素條件進行檢討共擬變更五七三公頃為住宅區，經送內政部審議後已先核定三二·三公頃，本府已於68 2 12公告實施，其餘部份情況如下：

(一)內政部核復不同意計五七·一公頃。

(二)早已公告為住宅區內政部核復不予納入本檢討案計五〇·六公頃。

(三)內政部核復交本府重新研議者計約四三三公頃，已由本府檢討完畢即將再報內政部核定。

七、供應工程材料，如何採購是否適合？

答：(一)本府供應工程材料之採購除水泥一項，係由物價會報配銷外，均係依照中央頒行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變賣稽察條例」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上述材料之招標、驗收及檢驗，均由有關單位會辦，如其購料金額達到稽核限額標準（新臺幣兩百萬元）時，並依法函邀審計單位派員監辦。

(二)上述之材料採購辦法，既符合法令規定，且便於品質之控制，同時可作靈活機動之調配，業經通行數年，迄未發生不適合之情形。

三、問：據財政局工作報告中說六十七年度筵席稅實徵數為四

億四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元，另據了解全市一般餐廳一千三百五十八家、夜總會九家、酒家十三家、合計一千三百八十家按照上年度筵席稅實徵數來計算，平均每家每年繳納筵席稅卅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元三角，每月僅繳二萬六千八百零七元六角，筵席稅率規定酒家為三〇%，有娛樂節目之餐廳為二〇%、一般餐廳為一〇%，因一般餐廳較多，全部以一般餐廳稅率一〇%來換算其營業額每家每月平均尚不滿卅萬元，另據了解，六十七年度貴府查獲筵席稅漏稅案（漏開統一發票者）全年僅卅八件（逾期繳納者不算），從以上分析，可見筵席稅逃漏甚多，而查緝成果太差。

答：筵席稅為機會稅一種，性質較為特殊，其稅款由消費者負擔，營業人代征，因此杜絕逃漏，有賴征納雙方

充份合作與依法繳納。本府稅捐處現有辦理筵席稅人員共十六人，限於人力無法全面駐查，致難杜絕逃漏，已責成本府稅捐處：

(一)經常派員加強駐征，並成立「筵席及娛樂稅聯合巡查小組」不分地區，實施重點巡查。

(二)蒐集資料並調查實際營業狀況調整其稅額，以穩固稅收。

(三)下年度編制擴大後當予充實人力、配合營業稅查緝作業，再加強巡征及駐征。

(四)擴大稅務教育宣傳，俾使消費者均有正確納稅觀念，對未來筵席稅有所幫助。

三、問：六十七年度本市全市餐館有多少？實征筵席稅多少？

平均每家每月營業額多少？又六十七年度全年查獲逃漏筵席稅多少？逃漏嚴重不嚴重有什麼補救辦法？請說明。

答：六十七年度本市全市餐飲業共計一、四三五家（包括一般餐廳一、四一三家、夜總會九家、酒家十三家）實征筵席稅為四億四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元，平均每家每月營業額三一三、五八九元。又六十七年度全年查獲逃漏筵席稅營業額二千五百七十六萬七千零五元。

補救辦法：

(一)除已責成各分處經常派員加強駐征，並成立筵席及娛樂稅聯合巡查小組，不分地區、實施重點巡查。
(二)搜集資料並調查實際營業狀況調整其稅額以穩固稅收。

(三)下年度編制擴大後當予充實人力配合營業稅查緝作業，再加強巡征及駐徵。

(四)擴大稅務教育宣傳俾使消費者均有正確納稅觀念對未來筵席稅收有所幫助。

七、問：本市廣慈博愛院業務如何？最近向院民等募捐，被其

院民向有關機關檢舉，處理情形如何？

答：(一)本市廣慈博愛院設有三個敬老所、育幼院、殘障復健教養所，婦職所及醫療所等，安置本市無依老人，失依兒（殘）童及不幸婦女，並予以醫療保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七期

就學、就養、習藝輔導就業等多元性服務。

(二)該院院民為感懷先總統 蔣公仁慈德澤，於本年三月廿六日由全體院民自動發起獻建 蔣公銅像並獲一致響應，以自由捐獻方式進行並由院民自組籌備委員會研商有關籌建事宜。

五、問：本市少年輔育院財產如何解決？請說明。

答：有關本市少年輔育院之財產處理，本府依照下列方式分別辦理：

(一)不動產（房舍、土地）部份：依照行政院67、3、30臺(67)內字第二五九五號函核定借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作為青年樂育活動之用，附帶條件市府使用時隨即收回。

(二)動產部份分兩種方式處理：

1. 有使用價值者，由社會局會同有關單位人員，統一運回臺北市，分別撥交廣慈博愛院、國民就業輔導處、工礦檢查所、及該局等單位使用，財產轉移手續已照市有財產管理規定辦理。

2. 不堪使用物品，已由少輔院價讓救國團或標售，計得價款二六九、一八五元已於六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繳入市庫。

六、問：各機關租押辦公廳舍累積墊付金額多少，此種墊付方式影響財務正常運用，有無改進辦法。

答：(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辦公廳舍所需房屋押金為一億八千餘萬元，均列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以房屋押金科

目列帳。

(二)典押民有房屋充作辦公廳使用，乃暫時性之措施，凡各該機構為永久性者，應有固定之辦公處所，現在各行政區籌建區政中心，俾逐漸解決辦公場所，減少典押情形。又市政中心亦已預定於信義計畫區內興建，將來可收合署辦公之便利，並期減少押租。

七、問：貴府輔導本市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每年編列將近千萬元預算補助人民團體，其中發現補助中央人民團體有多少？經費數額多少？每年增加補助其原因請說明。

答：本市編列人民團體補助費共列九、三四三、〇〇〇元，總共補助人民團體八十二單位。其中補助中央有關團體，共有四十單位。補助經費六、九六〇、〇〇〇元，補助原因大多配合政策上之需要及援例辦理。

今年僅中央婦女工作會附設婦女之家，因遵奉指示舉辦全市低收入家庭服務工作增列新臺幣十萬元，其他各單位並無增加補助。而中華民國青年團體聯合會經查少有活動故本年度亦不予編列（刪減六萬元）。

八、問：本市社會救濟工作辦理情形？急難救濟何種標準才能得領到多少救濟金？又貴局委託私立精神病特約診所有多少家？收容有多少人？每日伙食及治療情形如何？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市目前所辦理之救助項目有災害救濟、死亡埋葬補助、子女助學金、三節慰問、急難救助、救濟標

準為：

1. 災害死亡每人發給慰問金貳萬元，失蹤一五、〇〇〇元、重傷一〇、〇〇〇元。
2. 火災住宅全燬一人二、〇〇〇元，二、三人者四、〇〇〇元，四人以上每加一口加發一、五〇〇元，最高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元，半燬者減半發給。
3. 埋葬補助每人補助三、〇〇〇元。
4. 子女助學金大專每人補助一、〇〇〇元，高中職五〇〇元，國中三〇〇元。
5. 急難救助金本市一、二〇〇元，外縣市行旅本市缺乏川資返鄉者按其路途之長短發給川資補助一、二〇〇元，如係以乞討救助為生者視實際情況酌發救助金。

(二)本市委託私立精神病院共七家（仁濟、宏濟、靜和、靜安、松山、占亮、養和）收容病患六五三人，每日伙食每人二八元共計一八、二八四元，本局每月會同衛生局及警察局派員至各醫院查看環境情形及處理新入院病患。

九、問：社會救助戶的照顧情形如何？有何積極具體措施以變消極救助為積極輔導，俾改善其生活早日脫離社會救助戶。

答：本市社會救助戶分生活輔導戶及生活照顧戶兩種，凡冊列有案之社會救助戶均可享受免費施醫，借住平價

住宅、子女助學、三節慰問、免費托兒等救助。生活照顧戶均按月發給家庭生活補助費，其標準為每戶七〇〇元，戶內人口（戶長除外）每加一口加發五〇〇元，生活輔導戶除無家庭生活補助費外，尚有創業貸款、工商貸款、農牧貸款、輔導充任臨時工等，至如何變消極為積極以改善其生活，除年老者盡量安置於敬老所安養外，有工作能力者加強給予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臨時工，創業貸款工商貸款輔導使其自力更生早日脫離貧窮。

八、問：區、里、鄰之區域調整，進行至何程度？有無檢討其得失？應如何改進？

答：本市現行之十六個區之行政區域及里鄰編組，由於近年人口劇增，及社會結構變遷之幅度太大，故有甚多不合理之現象存在，誠有待予以重新規劃，作合理調整之必要。本府有鑑於此，曾責由民政局就區里鄰三方面著手規劃，其情形如下：

(一)鄰之劃分：依行政院訂頒之「健全村（里）鄰組織及加強村（里）鄰長訓練實施要點」有關鄰編組之規定，以三十五戶為原則，不得少於二十戶多於五十戶，授權各區公所於適當時期隨時辦理。目前區公所均皆遵此原則經常辦理中。

(二)里之調整：本市第三期里行政區域調整，本府民政局已規劃完竣，正在準備完成法定程序階段中，一俟本府市政會議通過，當即送請貴會審議。其調整

原則係依據「健全村里鄰組織及加強村里鄰長訓練實施要點」有關里編組之規定，並採最低戶數為準。

1. 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近期内已少有發展趨勢之里，其戶數以一千戶為原則，不得少於七百戶。

2. 交通方便但人口分散地區或近期仍有發展餘地或興建有大批住宅、公寓、社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為原則，不得少於五百戶。

3. 里戶數未達前項標準者，予以裁併，超過一千四百戶者，以與鄰近之里劃編為原則，無法劃編者始予增設里。

4. 山區交通不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者，仍維現況不予合併。

全市調整作業之里數計四八四里，調整率佔現有里數（七八〇里）之百分之六二・〇五，其中裁減之里數共為一八八里，增加之里數為三七里，增減相抵，實際裁減計一五一里，裁減率為百分之一九・三六。又此次里調整預計績效有：

1. 預計經調整後里轄戶數較為均衡，對各里轄內之各項行政業務當可予以有效的推動。

2. 舊市區戶數較少的里，有合併或裁減，而新市區由於發展迅速、人口激增、其里數則有增加，達到當增則增，當減則減，符合里行政區劃戶數均

衡之原則。

(三)區之調整：區行政區域全面性之區劃，涉及市民各項權益與各種行政事務上之變動甚鉅，因此本府向持審慎態度。目前尚止於各方面進行研究，以期使本市「區」之行政區域能朝向合理方向規劃調整。俟里調整完畢後，適當時期研究調整。

二、問：如何健全基層組織功能？如何提高區公所之職權與地位？

答：為健全基層組織加強為民服務功能，促進自治業務發展，本府民政局正就如何確立區公所行政體系提高區公所職權，賦予區長綜合區政之權責充實區里業務，合理調整區公所編制員額以及強化區里組織功能等問題慎加研究中，俟成熟後儘速建議中央採納施行。

三、問：本市耆老會議之召開有何意義？已進行至何程度？對已執行之工作，有無加以檢討得失，應如何改進？

答：耆老會議也就是史學所稱的口述歷史。我們為集思廣益，所以用會談的方式來表達。有了口述歷史的補充，才會有完整的地方史與國史。本市是首都所在地，地位極為重要，日本人竊據了五十年，我們多少顯赫的事件，都摧毀無餘。為了追尋這些往蹟，祇有藉重於耆老。這就是召開耆老會談的目的。我們邀請的耆老共為一〇〇位。都是七十歲以上的人，邀請方式，是由各區公所推薦。皆是有社會地位、有漢學基礎，而對國家民族有認識的名流。會議決定五月十一日在

中山堂舉行，除了妥善照料耆老們的生活外，對於醫療、休息、交通也都細心維護。在會談中我們先提供討論綱要，由耆老們各就所知自行分組，自由發言。我們以速記、錄音製成紀錄。會議結束後聘請學者專家整理倘有部份問題未獲圓滿答案，當派員繼續深入訪問，然後編印成書。這類會議在歐美曾經多次舉行，在我們復興基地却是創舉。為了會談成功，與會耆老的安全健康，在籌備過程中，無時不在檢討改進。會談結束後，再做一次通盤性的總檢討。

三、問：中山堂之管理有無應行改進之處？

答：中山堂適合各種類型活動，向為各界競相租用，該堂中正廳、光復廳、保壘廳三處，每月大小集會與各機關團體康樂活動，均在一二〇次以上，服務廣泛。惟該堂因建築年久，設備已顯陳舊。近年來因不斷更新設備，勉可維持，但仍擬繼續改善冷氣及光復廳桌椅設備，並設法提高員工服務情緒。現擬將服務生改為約雇，俟報院核准後實施，以利新陳代謝，俾能為本市各界提供更佳服務。

四、問：陽明山管理處工作績效如何？有無存在之價值？是否可以裁併？以符精簡之旨？請說明。

答：(一)陽明山管理處，本府係依所頒組織規程改制成立，負責中山樓及賓館之管理，維護與服務等任務。

(二)中山樓建築宏偉，足以代表中華文化，以供國家重要集會，及中外貴賓與各界人士觀光，加強宣揚國

有傳統建築藝術，意義深遠，平時特別經常注意維護與服務，隨時保持完好。

(三)該處係因當前任務需要，而改制成立，且經多次改制，編制縮小甚多，已符精簡之旨，目前不宜再行裁併。

八五、問：國立臺灣大學為興建「教學農場」，征收民地一萬餘坪，事後該被征收地又擅自變更使用於興建「臺大教職員宿舍」，與征收之原旨不符，請問依法是否可行？

答：政府依法征收之土地，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及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應依照呈經核准之土地使用計畫及奉核定之計畫年限使用，其不依上開規定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但征收土地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後，依照行政院臺五十六內第三二六二號令規定，縱另為處分或變更使用，均屬於土地所有權行使之範疇，原土地所有權人不得要求發還土地。據悉本案臺灣大學原為興建「教學農場」需用之土地座落本市下內埔段357-3、367-2-3、367、370等地號土地，其中同段367-2、367、370地號等三筆土地，係民國四十六年間，經該校以價購方式取得，並未辦理征收，同段367-3地號土地，則為公地，曾由該校辦理撥用手續，亦非征收取得，僅同段357-3地號土地面積〇·一二六一公頃，係該校層報行政院56、8、4臺五十六內第五九〇七號令核

准征收，並經本府以56、9、21府民地四字第四四七一九號公告征收，前經當事人向貴會陳情，經本府於本（六十八）年四月廿三日上午會同臺灣大學派員實地勘查結果，本案征收土地座落臺灣大學畜牧系附近，依法征收後，已按計畫種植牧草，供作畜牧系師生實習農場使用完竣，其後雖變更為教職員宿舍通路使用，但實地上仍有實習農場種植牧草之痕跡，依照上開行政院令規定，其變更使用係屬土地所有權行使之範圍，要不發生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征收價款收回土地之問題，依法並無不合，業經本府另案將查處情形函復貴會。

六、問：貴府有征收土地公文為六三府地四字第一五六一八號函略稱「奉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五七六〇三九號函」及六四府地四字第二八七七八號函略稱「奉行政院六十四年四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六二七七五四號函」，此兩件行政院之公文內容如何？請說明並調案，以供查閱證實。又該案前後征收與程序不合，征收期限逾期失效，貴府受委託代辦征收手續，是否公平合理？請說明。

答：本案所列行政院63、3、26臺內地字第五七六〇三九號函及64、4、7臺內地字第六二七七五四號函，經查其案係由臺灣大學為興建學生宿舍征收土地及地上物案件，本案被征收人曾不服征收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府68、2、12府訴字第〇四六九七號決定依法駁回

後，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本府已另以68、3、26府地四字第一〇六五五號函答辯並依規定將全部案卷檢送內政部審議中，貴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民政部門質詢時第五組亦曾提出本案，本府地政處已洽內政部借回原卷，並將上開院令各影印一五〇份以68、4、20北市地四字第一二七九〇號函補送貴會，被征收人對本案征收處分及本府訴願決定，既已依法提起再訴願，並經內政部受理，現正依法審議中，似應靜候再訴願決定後處理。又臺灣大學為體恤被征收人之損失，曾考慮於經費許可及報銷無困難之原則下，另予特別救濟，但迄未達成最後協議，本府當續予協助共同疏處。

六七、問：貴府印刷所，去年以來承印數量多少？各單位在民間印刷廠承印有多少？市府曾經數次通知所屬單位所有印刷品應在市府印刷所承印，至今「形同具文」，未交付印刷所承印者有那些單位，如何處理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府印刷所為配合本府所屬及附屬各單位推行政令所需之各項印刷物品適時適量充份供應，藉以提高行政作業效率，除確保機密性文件之安全與防止各種單照、證券之偽造冒印，不對外營業，在經濟自給自足原則之下，純為府屬單位提供最完善之服務，且維護政府之權益。

去年，印刷所營運績效達二千七百多萬元，盈餘二百

多萬元，已達該所現有設備生產之飽和。嗣後唯有更新機器，擴充場地，加強人事管理，俾可改善品質，降低成本，為府屬各級單位提供更多服務。

六八、問：貴府63、4、6府民二字第一七〇〇三號函辦理大同區保生里集會所收回管理其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保生里集會所房地已登記為市有財產，依規定由本市大同區公所為管理機關，區公所並指定保生里辦公處代管。

(二)經查保生里辦公處代管期內未能盡符本府規定，現已由民政局簽案限定區公所收回自行派人看管，作為籌設里聯合辦公處免資提供附近各里基層集會使用。

六九、問：孔廟產權移轉本市乙節，既經市府67、6、21府民三字第二四八七八號函轉內政部67、6、6臺內民字第七八九二九一號函復孔廟產權移轉市府與捐贈人意思不符，則孔廟財產保管適用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由內政部自行編列預算保管之。法無明文不得比照援引乃法律適用之大原則，何能因本市無孔廟遂自行參照該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辦理，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指摘市府此項參照辦理乃係違法行為，例：本市亦無忠烈祠，但並未像孔廟一樣參照辦理，反之本市每年一次祭孔大典則可援照春秋二祭借用忠烈祠，向中央商借孔廟使用以減少本市經費之支出，而充裕本市之建設基金，貴市長對本案如何處理？請說

明。

答：(一)孔廟產權移轉登記爲市有財產問題，本府於68、4、17以府民三字第一三六九一號函，再請內政部迅速辦理見復，並經民政局派員與內政部主任秘書科長接洽結果，據告：「內政部原則同意將孔廟產權移轉爲市有，惟涉及財產主管權責，必須先行會請財政部同意後始得報院核定。現該部正將本案送會財政部表示意見中。」本府當積極繼續洽辦。

(二)至於本府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孔廟及其整理維護等費，由本市編列預算支應等項，係遵照行政院59、11、2臺內字第九九七九號令辦理者。本府純屬奉院令行事。

九、問：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管理違警事件裁決之機關，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現在請教所謂「十五日內」這是一種期間規定，但這一種期間是一種「法定期間」或者「訓示期間」經本會數次大會質詢尚未改進，爲人民權益，應予依法公正審理以免冤枉，請說明。

答：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訴願決定是根據警政署解釋係屬法律上訓示規定，旨在促使受理訴願機關迅速執行職務，以免無故拖延。如確因調查審理而逾越十五日期間者，於其決定效力尚無影響。

二、問：臺北市市民消防團編訓管理辦法62、9、13臺北市政府秘書字第四五六九號令修正公布，該辦法第四、五

、六條業務主管由警察人員兼任。該市民消防團係屬人民團體組織，有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又市民消防團編訓管理辦法，市府訂定？未經本會審議是否可行請說明。

答：臺北市市民消防團編訓管理辦法係本市改制後修改原臺灣省義勇消防隊編訓辦法而來，當時曾報奉行政院61、8、5臺內字第七七九五號令核准後，由本府61、9、3府秘字第三九五九號令公布實施，其中警察局所派兼職人員，依該辦法四、五、六條之規定辦理，與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並不違背（依法令兼職），至兼職人員所領每月車馬費係依行政院臺六十一人政肆字第五六六號函規定辦理。

本項兼職乃爲事實之所需，因市民消防團係警察局之勤務輔助之團體，與一般人民團體不同。容易假借警察職權在外滋事，在本辦法公布前警察人員未兼職時，常發生事端，自本辦法公布，警察局派員兼職管理後，上項情事，已逐年減少，至目前已未再發生，足證本項兼職規定，並無不當。

三、問：貴府依據60、5、3第一二〇次永靖會議，奉主席指示，警察人員服務態度，仍不斷引起各方面指責，務希切實檢討，迅作有效改善，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改善員警服務要點：60、9、8貴府警察局北市警督字第五〇三四五號令頒：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三個月一次）「警紀檢討」檢討比較情形如何具體，請說明

答：警察人員服務態度，本府警察局至為重視，並不斷的
教育與檢討，然仍未達到理想的地步，今後仍應從提
高素質加強教育着手，對於個別態度欠佳人員，並予
以適當的處罰，藉以達到改善目的，進而持之以恆，
藉以增進警民情感。

三、問：最近幾年來本市偽造證件、冒貸案時有所聞，事關市
民不動產登記權益，不知貴市長有何辦法防止類似情
形之再度發生，以確保人民財產權？請說明。又：以
前發生的幾案，處理情形如何？也請附帶說明。

答：(一)不法集團偽造證明文件冒用他人土地及建物辦理抵
押權設定登記共四案：

1. 第一案：王玉樹代理權利人賴啓明以義務人游萬
來、邱天輝共有本市坡心段 67-23-30、129-40-41
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辦理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抵押
權登記。
2. 第二案：王玉樹代理權利人賴弧毅以義務人蘇智
榮、蘇智淦共有本市坡心段 9-4、9-6 地號土地辦
理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抵押權登記。
3. 第三案：高昭清代理權利人凌發以義務人胡子灝
所有坡心段 710 地號土地辦理新臺幣六百八十萬
元之抵押權登記。
4. 第四案：陳天慶代理權利人陳朝和以義務人李清
江、林發共有之本市六張犁 1-74 地號土地辦理新

臺幣一百九十萬元之抵押權登記。
(二)處理經過：

1. 古亭地政事務所於發見上開不法集團偽造證明文
件冒用他人土地及建物辦理抵押權登記案後，主
動移送治安機關依法偵辦。本府地政處為維護所
有權人之權益，經詳予研議結果，擬依職權逕為
塗銷該等抵押權設定登記及可否由該辦理登記之
古亭地政事務所依法訴請法院判決塗銷該等抵押
權登記，由本府轉准內政部 67、4、27 臺內地字
第七八四二五號函復略以：

- (1) 就現存之登記，地政機關無權逕為塗銷。
- (2) 真正權利人對於登記名義人如主張有登記原因
無效或撤銷之情事，得依法提起塗銷之訴。
- (3)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七條得聲請為異議登記
。

暨該部 67、7、14 臺內地字第八〇六五七七號函
釋略以：「古亭地政事務所，非訴訟標的權利被
害人，無民事訴訟當事人之資格，不得提起塗銷
登記之訴，惟可通知不動產所有人提起塗銷登記
之訴。」均經本府地政處轉行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請各所有權人，依前開內政部函釋辦理各在案。
2. 嗣上開四案中之第一案、第二案業經義務人等訴
請法院判決塗銷抵押權登記並已辦竣上開抵押權
塗銷登記，暨第四案業經雙方當事人會同辦竣抵

押塗銷登記外，第三案亦經義務人胡子灝訴由臺北市地方法院判決塗銷抵押權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即可依當事人申請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

(三)採取之預防措施：

1. 爲防止再度發生不法集團偽造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書，冒用他人土地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本府地政處經以67、3、28北市地一字第一〇五八九號函請臺北市警察局，將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現使用之印信、主管簽名章及有關戳記之印模與戶籍謄本暨印鑑證明書格式，分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作爲審查土地登記案件之核對依據。並已由戶政事務所函送上述有關資料，供地政事務所審查之參考。

2. 本府地政處並以67、3、31北市地一字第一〇九七七號函各地政事務所採取左列預防措施：

- (1) 各所之所有權狀自行設計暗記，非審查人員不得知悉，以防止偽造。
- (2) 登簿及繕狀應由同一人作業，以便嗣後所有權人申請移轉或設定時，核對所有權狀之筆跡與登記簿之筆跡是否相同。
- (3) 凡以自然人爲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權利人時，嚴格審查所有權狀不相符處，應即派員向提供擔保之所有權人查證。
- (4) 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經審查須駁回時，應將

駁回理由書副本寄送義務人，以便登記前發現假冒之情事。

(5) 抵押權設定登記完畢後，所寄送登記完畢通知書，除權利人外，亦應一併寄送義務人，以便提早發現假冒情事，設法補救或通知債權人停止付款。

查、問：到目前爲止地籍圖重測給市民帶來的困擾及糾紛特別多，請問已實施重測的地區共有多少區及筆數？糾紛有多少？已處理的有多少？還沒有處理的有多少？願聞其詳。

答：(一)本市土地總筆數計四四一、七六〇筆，自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辦理地籍圖重測，迄本(六十八)年五月一日止，已執行完成大同、延平、建成、城中、龍山、雙園、古亭等七行政區全部及松山、大安、中山、士林四行政區之一部份，筆數計二一二、四六六筆，面積五、三五〇公頃，本年度預定進度爲八五、〇〇〇筆，目則正積極辦理中。

(二)已執行完部份發生界址糾紛案件，計有三七〇件，經本府地政處依行政程序予以協調成立者四十九件，提送由本市地方公正人士組成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完成者二三七件(其中不服調處結果而向法院訴請處理者迄目前共計二六件，另二一件地已確定辦竣登記)，餘八四件尚待繼續協調解決。至於本年度已完成重測筆數三萬筆中，提

出異議者二一八件，已經解決者一三八件，餘八〇件正積極處理中。

五、問：據多數民衆反映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主任，服務態度及觀念常有偏差，常因一己的主見，直接影響登記案件的處理時限及申請人之權益，屬於主任決定的案件，常不加以研究、分析、便推向貴府請示，拖延人民申請登記案件處理時限，這種不負責，推諉作風，請問有何改善辦法？

答：(一)本府地政處爲謀迅速、確實辦竣登記，以確保人民產權，對土地登記業務，不斷研究改進，並督飭各地政事務所主任切實遵照該處訂頒之「土地建物登記革新計畫及改進方案」所定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不得率予報請核示。

(二)爲使各地政事務所對土地建物登記之疑難案件能有統一處理之依據，除核復請示之地政事務所外，並將副本抄送其他各地政事務所，俾遇同類案件時，得予比照辦理。

(三)定期召集各地政事務所專員以上人員舉行地籍會報，就性質相同之疑難案件商討處理方法，以減少請示案件。

(四)訂頒各類土地建物登記申請須知及登記業務手冊，將辦理程序、應備文件、作業方法及重要法令規定等予以納入，便利各登記人員參考辦理。

(五)今後該處仍將加強督導各地政事務所主任，對土地

建物登記案件應切實依權責辦理，遇有疑難案件，應詳予分析、研究後逕行處理，儘量減少請示，以縮短處理時限，並資便民。

六、問：依據地政處工作報告說明，今年的公告現值，依照內政部規定，統一於今年七月一日公告，請問調整的幅度如何？若調整過高，即土地過戶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人蒙其害，影響物價，然被征收人受益較多，若調整幅度較小，被征收人受其害，請問貴市長，以您的看法，應該採取何種態度來調整幅度？

答：(一)土地現值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暨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五條、七條、八條規定，應分別區段、地目及地價等級，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及地價動態等，經研析後，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段，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報准內政部備查後公告。

(二)本市六十八年之公告現值，迄目前爲止，已依前述規定完成土地市價及收益價格之調整，現正慎重研析中，至其調整幅度，事關中央政策及人民權益，尙需俟提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及報准內政部備查後，始能確定。

七、問：據各方面反應目前地政處對於發放補償費工作改進了許多，不但縮短了人民領取補發償金的時間，手續簡化了許多，這是很好的便民措施，但尙有許多小地方應再予改進，如征收發補償費等的通知往往地址寫錯

，都無法送到當事人手上，而當事人前往市政府一查均被提存法院。這真是對老百姓太不尊重，往往得不到人民諒解，據悉這些通知大半都無法通知出去。是不是確實，有何改進措施？請說明。

答：目前對於發放補償費通知之寄送，係以雙掛號郵件，依照土地施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按照征收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除因當事人住所搬遷而未依法辦理住所變更登記手續，或土地登記簿上自始未登載住所及極少數作業人員筆誤案件，以致造成通知寄達發生困難之情形外，大部份均能順利寄達。為減少上開通知不能寄達之情形，本府地政處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效果尚佳：

(一) 加強作業人員之督導考核及核對工作，以避免筆誤。

(二) 對土地登記簿上查無住所或按登記住所寄送結果遭退回之案件，另派員洽稅捐單位或戶政單位查證住所後重行寄送。

(三) 發放補償費日程洽新聞處協助發布市政新聞，以便業主有所瞭解。

如經採取上開救濟措施，仍無法送達之極少數案件，當事人既不能前來領取補償費，本處自應依照土地法第二三七條及行政院59、12、1臺59內一〇九〇七號令規定。於征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提存，以完成土地徵收之法定程序，但提存後，被征收

人仍可向法院洽領，對其應受補償之權益並無影響。

六、問：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有何法定處理時間，據說一件申請租約的終止登記案件都要三、四週以上的時間才能辦竣，在目前高喊便民，縮短處理時間的一大諷刺，請問有何改進辦法？

答：(一) 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各種登記係依照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有關規定，其終止租約登記或其他變更、註銷等租約登記案件，由區公所核轉本府地政處核定者，均按最速件公文處理，隨到隨辦，如證件齊全且合於法令規定者，通常四天內即可辦覆。

(二) 耕地已依法編為建築用地，出租人為收回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逕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終止租約時，如業佃雙方對補償已達成協議，經查證可建築使用者，通常約十天可核准辦覆，其補償未達成協議者，因須通知業佃雙方開會協調，並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及請稅務機關核算土地增值稅，工務機關查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等，手續繁複，較為費時，嗣後當由本府地政處主動協調有關單位儘量縮短處理時間，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九、問：請問貴府對於促進土地利用工作，做法如何？有何成效？請說明。

答：就現行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促進土地利用之最有效方法，首推區段徵收，次為土地重劃。茲將

歷年執行成效臚陳於後：

(一)在計畫作為方面，為期本市有限土地资源能作最合理與最有效之利用，並且又能同時兼顧整體建設需要及有秩序之開發，曾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九日訂定「臺北市實施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方案」乙種，以作為今後促進土地利用之指標。

(二)在執行成效方面：

1.有關區段征收部份：區段征收為實施都市更新及開發新社區等都市實質建設之有效手段，截至目前為止，已經已完成華江地區第一期（六·四四一七公頃），另正辦理華江地區第二期（五·八三五一公頃）及木柵景美一四〇高地（六六·三九九公頃），均已完成征收手續。茲就其具體成效略陳如次：

(1)華江地區

- ①原來之髒亂地區全部改善更新各項公共設施一次完成，成為整齊美觀之社區。
- ②整理後每筆土地均可作合理有效之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亦得配售三公畝以下之建地，共享開發之利益。
- ③政府在該地區配合興建國民住宅，解決市民居住問題。

(2)木柵景美一四〇高地

- ①本社區開發後，有助於木柵、景美兩地區之

繁榮，並可作為本府將來開發其他山坡地之示範。

②原為低度利用之山坡地，變為適當利用之建築用地，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解決國民住宅用地取得之困難。

③各項公共設施一次完成，所有建築基地均面臨道路，本社區計畫興建住宅四千戶，可解決兩萬人以上之居住問題。

④開發完成後，不但房屋大量興建，而且地價大幅上漲，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收入可大量增加，充裕市政建設經費，使社會大眾共享成果。

2.有關市地重劃部份：本市截至目前已完成之重劃地區共計五處，重劃面積為一七·〇三一四公頃，其重劃後所產生之直接具體效益如次：

(1)為本市提供一一五·一五二公頃可立即建築之用地。

(2)容納人口七九、二一四人。

(3)無償取得六〇·八七六二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4)節省工程費八二、五二五、一一六元。

(5)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經重劃後建築用地平均地價上漲率達百分之二四四。

目前本市正在積極趕辦中之重劃地區，計有內湖一、二期，中山四期，士林一期等四處，合計重

劃面積爲九五·二一七二公頃，前列地區重劃工作預計於民國六十九年底以前全部辦理完竣。

一〇〇、問：本市八公尺以下既成都市計畫巷道，已作公衆通行之私有巷道過戶，過去都免繳納土地增值稅，最近地政處及稅捐處都表示要課征土地增值稅，請問爲何出爾反爾，這種作法是否合情合理？請問高見？可否恢復過去的辦法。

答：(一)本市八公尺以下既成巷道用地，隨同建築用地移轉者，因未經審核現值，故未課征土地增值稅，其與臺灣省作法不盡相同，且亦非稅法之規定。

(二)中央爲協調省市一致處理，業經財政部於67、9、5以(67)臺財稅第三五九九二號函規定，對十公尺以下巷道用地，隨同建築基地移轉，應一律課征土地增值稅，但屬自用者，可按自用住宅稅率課稅。

(三)目前法令規定，凡土地移轉均就漲價部份課稅，其巷道不隨同建築基地移轉者，自不予課稅，依法尚屬合理。

一〇一、問：日據時期重劃工作進展如何？願聞其詳。

答：(一)重劃前參加重劃之土地，已依據日據時所有留存之資料「清算原簿」及現有之土地登記簿逐筆核對，清理完畢。

(二)重劃後分配之土地（即日據時所稱之換地）經依據換地圖位置，配合地籍圖重測，已重測完畢。

(三)依據上列兩項資料，已擬具「日據時期實施重劃地

區地籍清理方案，於本年（六十八）二月十九日，由本府以府地重字第〇五八三二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待核定後，即可辦理公告，以保障人民之產權，預定於本年十月完成。

一〇二、問：區段征收與市地重劃有何不同？何者應辦重劃？何者應辦征收？請就法律觀點，詳予說明。

答：(一)舉辦之目的不同。

1. 區段征收：

(1) 依土地法第二一二條規定凡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新設都市地域，舉辦國防事業及公用事業得爲區段征收。

(2) 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各級政府爲都市發展或開發新社區之需要，得選擇適當地區施行區段征收。

(3)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規定，區段征收土地除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者外，得按底價讓售與國宅機關興建國民住宅。

2. 市地重劃：

(1) 土地法第一三五條規定，市縣政府因實施都市計畫或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得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

(2) 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爲促進土地建築使用或開發新都市、新社區，得選擇適當地區辦理土地重劃。

(二)地權關係不同：

1. 區段征收：依土地法第二一二條規定，區段征收區域內之土地全部為之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喪失所有權，雖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原有土地價值比例優先買回，但應受征收機關所訂最高面積之限制。

2. 市地重劃：依土地法第一三六條規定，土地重劃後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其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重劃區內土地分配原土地所有權人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應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共同負擔之土地，故分配所得之土地較原面積為少。

(三)實施方式之不同：

1. 區段征收依據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係屬強制性，權利人僅得就地上物補償費提出異議。

2. 市地重劃雖依土地法第一三五條規定，市縣政府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得予施行，但依同法第一四〇條及平均地權條例五十六條規定，於重劃公告期間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故非絕對強制性。復以同法一四一條及平

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為之，及優先實施土地重劃，並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團體辦理之。

(四)經費籌措方式之不同：

1. 區段征收須由政府予以補償，依土地法第二三三條規定，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有關公共設施費用亦須由政府事先籌措，尤以各項補償費金額極為龐大，故籌措較為困難。

2. 市地重劃：依土地法第一三九條規定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復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有關重劃負擔亦由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人負擔，故政府舉辦市地重劃時僅預籌公共設施興建之經費，較易籌措。

(五)綜上所述，就法律觀點而言，何者應辦市地重劃？何者應辦區段征收？應視土地現況、政策目標及市政整體建設需要而定。

問：請問重劃土地內之工程由何單位承辦？

答：(一)過去辦竣之重劃工程，均係由土地重劃大隊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監工。

(二)本市目前辦理之重劃地區計為士林一期、中山四期、內湖一、二期及大安一期等五處，除中山四期重

劃工程由於土地重劃大隊人手不足請工務局養工處代辦外，其餘均由該大隊自行規劃、設計及施工。

一四、問：重劃大隊工程獎金分配情形如何？所有工程大部份發包變成工程組業務除監工外，無其他工作，請說明。

答：有關工程獎金部份：悉遵照行政院66、9、6台六十六人正四字第一五九六九號函頒規定辦理，發給對象為大隊長、正工程師、業務課長、幫工程師、工務員及測工。有關土地重劃大隊第二課業務部份：依該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第二課職司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工、驗收、移管及土地改良物價查估與拆遷補償等事項。目前正分別積極辦理士林一期、中山區第四期、內湖第一、二期及六張犁重劃區地上物價查估、協議及排水改善工程設計之中。

一五、問：研究專案便民成果如何「改進便民有何種」「有否兼紅包之研究」？請說明。

答：(一)便民研究重點是針對市民權益直接有關之業務予以簡化手續改進辦法進行研究改進，使市民辦事方便為主，如退件以一次為準等，即針對便民而規定者，本府最近研究改進實施者有：

1. 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複印本代替戶籍謄本。
2. 公設土地代書。
3. 公設會計師。
4. 公設建築師。
5. 本府征收土地發放補償費作業辦法。

6. 工商登記，建築管理，地政及稅務等人民申請作業程序之簡化。

(二)最近正積極進行研究人民申請案件書表計(二一〇)種之簡化，如何合併，刪除改進，預定68年6月底完成。並預定即將全部檢討人民申請案件有關法令規章之檢討簡化，預定68年12月可完成。

(三)研究簡化法令程序，使市民很容易辦好申請案件，則紅包自然絕跡，這是最好的積極做法。同時紅包是政風問題，一經觸犯，即可繩之以法，故不會單獨策訂專題研究。

(四)本府便民服務工作，半年來推動改進情形如下：

1. 灌輸服務觀念：為使公務人員建立正確服務觀念，除責成各級首長應利用各種集會，對員工灌輸服務新觀念外，並將便民服務，列為公務人員訓練課程，同時自去(67)年十一月起借木柵青椰山莊，分別舉辦地政、財稅、戶政、營建、民政等幹部訓練，針對當前為民服務措施，作有系統之介紹。

2. 加強督導考核：對於辦理人民申(陳)請案件之作業人員，責成各級主管，嚴加考核其服務態度，務期做到態度和藹、親切熱誠，同時本府研考會亦於公文查詢時，特別將人民申(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列為檢查重點，進而提高服務績效。

3. 改進各種登記業務：關於土地登記方面，主要為自去(67)年十月起，實施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制度，並就各種登記業務之難易繁簡，按三個層級分別授權各地政事務所有關人員辦理。關於工商登記方面，主要為自去(67)年九月起，將收件、繳費、發證由建設局移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作業，並與本市會計師公會聯合成立公設會計師制度，每日輪派兩名會計師駐聯合服務中心，接受市民查詢或委託辦理工商登記。關於建築管理業務改進方案，縮短發照時限，按日公佈核准建築，並加強櫃台服務作業。

4. 選定服務重點項目：依據行政院加強為民服務督導小組會議決議，各機關應選定為民服務重點項目。本府六十八年度為民服務業務項目，經選定本府建設局之加速辦理公司及營利事業登記申請及車輛檢驗考驗及汽機車牌照收費之改進等兩項為優先重點服務項目，已擬定具體計畫進度，正實施中。

一〇六、問：研究計畫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成果及每年編列預算很大，請將研究成果及本市實施項目請說明。

答：本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者多屬重大性、複雜性之市政問題，本府自64年度至67年度共委託各學術機構研究者，共28案，68年度正實施研究者計七案，均交各機

關採行參考運用。

一〇七、問：管制考核列管進度如何？例如養工處、新工處等工程未按規定進度，貴府如何考核處理？請說明。

答：凡經列管案件均由各執行單位填報月報進度，由研考會依其進度彙提首長會報報告，並於執行期間作不定期之查證，執行完成後擇要實施考評，俾能隨時瞭解進度情形。遇有困難提供改進意見協助其解決。本此原則，本府對各機關落後項目均已促其迅速改進，如因不可抗力無法解決時，亦促其調整進度使其符合實際情形，工務單位落後項目即係準此辦理？

一〇八、問：貴府辦理各單位工作考核、複核，66、67年度完竣，請問最優單位及最差單位說明外如何處理？

答：本府辦理各單位工作考核，區分為年終重要工作考成及市營事業年終複核兩種。

(一)工作考成結果，連同建議事項，除陳報行政院外，並送各機關參考改進。

(二)66、67年對市營事業五個單位，分別實施複核，其中缺點部份，已分別函請主管機關促其改善，由於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不能厘訂統一標準相互比較。

一〇九、問：發展全民體育，提倡正當娛樂，年來臺北市人口已超出兩百萬以上，多數市民為生活奔忙，或終日催促高樓，難以活動，精神身體，緊張勞碌，對於市民休閒生活，市府既缺乏組織性之倡導，又無可供活動之足

够場地，市民不是呆坐一室，就是作其他不正當之消遣，精神體力，倍受損耗，影響國民健康，至深且鉅，市府應如何倡導休閒活動？調劑市民精神生活及大量開闢小型運動場，鼓勵市民從事壘球、羽毛球、踢毬子、跳繩、慢跑、登山、遠足等家庭性運動及參加音樂會、土風舞等社團性活動，期使男女老幼，歡樂一堂，達到人人運動，人人康樂之目的。

答：精神建設與物質建設並重是本市施政之基本方針，本府對於市民精神生活之倡導向極重視，今後除繼續原有之作法外，擬從下列幾個方面，加強推展市民休閒生活：

- (一)舉辦音樂季、戲劇季、體育季等文藝及體育活動，促成文藝活動高潮，以蔚為風氣。
- (二)辦理市民講座，提高市民文化素養。
- (三)開放學校場地，推展社區文化復興運動，舉辦各類研習班及文康活動。
- (四)繼續闢建簡易運動場，建設登山步道，提供市民活動場所。
- (五)增建本市文化建設加強文化活動，推廣社會教育。
- (六)倡導假期登山健行及辦理各項音樂競賽，掀起全民體育高潮。

二〇、問：臺北市中正紀念館目前正積極興建之中，市府如何配合此一具有紀念意義及觀光價值建築物之構築，在紀念館之周圍設計興建富有中華民族藝術及文化特性之

文化陳列館、圖書館、民俗館、音樂館之類的建設，環列四周，使紀念館形成為臺北市一個文化中心的特區，更使之形成為臺北市一個觀光中心的勝地。

答：中正紀念堂之興建及其週圍景觀之整體規劃設計係由中央有關單位辦理。目前該館週圍除設有紀念堂主體建物外，尚規劃設立國劇院及音樂廳，並有廣大之公園設施，除可展示各項文物外，並可經常舉辦各項文康活動，公園並可成為市民休憩場所，將來建成之後，當可成為本市之一文化中心特區及觀光勝地。至紀念館對面將提供教育部興建國立圖書館，南面將辦理新隆里更新計畫，以資配合。

二一、問：臺北市大廈林立，甲第連雲，市區計畫道路亦次第闢建，氣象宏偉，市府對市區整建工作，可謂已費盡心力，卓著成績，但是都市雖大，却顯得一片灰黯，缺乏綠意而活潑之生機不特妨礙市容之美觀，抑且影響市民之健康至鉅，不悉市府有無通盤綠化及美化臺北市之計畫，而使臺北市成爲一個花香十里，景色宜人的美麗都市。我們希望每一條大馬路旁的人行道以及馬路中的安全島，都能够林蔭夾道，繁花似錦。同時並鼓勵及輔導市民在大廈頂樓，佈置屋頂花園，不但使每一個市民能够隨時享受清新的空氣，和美好的環境也使國際觀光客一到臺北市上空，就有置身蓬萊仙島花園錦簇之中的感受。

答：(一)本府爲加強臺北市的綠化與美化工作，除改善行道

樹的栽植，及綠地安全島的美化外，並由平面推廣為立體的建設，遠在三年前即開始積極推行屋頂花園與美化窗戶並予補助與獎勵。

(二)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府曾召開「花卉園藝發展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中興大學、中國文化學院、農復會、中國園藝學會、花卉協會等園藝專家，共同研討並報請行政院徐副院長親臨指導，獲致結論摘要說明如下並分途加緊推行中。

1. 臺北市綠島及公園美化：
 - (1) 選擇開花性行道樹。
 - (2) 選擇抗公害之灌木花卉。
 - (3) 選擇花期較長之草本花卉。
 - (4) 增闢各大小公園花壇區。
 - (5) 臺北公園舉辦花壇展覽。
 - (6) 選擇市花市樹，並發動愛護市花市樹運動。
 - (7) 鼓勵民間直接參與花壇花卉之捐贈。
 - (8) 獎勵建設屋頂花園及美化窗戶。
2. 獎勵建設屋頂花園及美化窗戶。
 - (1) 舉辦屋頂花園講習會並發行刊物。
 - (2) 提供技術指導。
 - (3) 提供廉價花木。
 - (4) 設立「培養土及有機肥供應中心」。
3. 提高市民對花卉園藝之興趣。
 - (1) 開闢固定花市，提供市民廉價花木栽培材料。
 - (2) 定期舉辦花卉栽培方法講習會。

三、問：

- (3) 舉辦花卉展覽及花卉應用展示。
 - (4) 建立花卉資料中心。
 - (5) 長期設立花卉服務中心。
4. 擴展花卉園藝試驗研究。
- (1) 加強花卉試驗研究項目。
 - (2) 為適應氣候及土壤狀況，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陽明山工作站現有的基礎，擴編為「花卉試驗中心」，並設法充實其所需人才與設備，以達成研究發展要求。

人的政治以人為對象，如何便民利民，政府應視為當務之急，市政府若干行政措施，由於少數人員曲解法令，且過於執着，往往形成擾民，為政府挖牆腳，例如市民在四樓或三樓公寓修理陽台，如為求堅固，將陽台稍加鋼筋水泥，查報人員即認為違建，主管單位再認為實質違建必須拆除。這棟房子的本身屬合法建築，修理了陽台，既無礙於市容，又無礙於防火，更無礙於交通，縱令不合程序，可以通知補辦手續，但主管單位絕不通融，一定要拆，試問這種執行人員是不是故意曲解法令，刁難市民？市長對於這一種作法持何種看法？

答：本府對於違建之處理，向極重視，力求在法令範圍內兼顧情理，妥予解決。目前對於經查報或檢舉之違建，只要能够改善或補照者，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均派員實地瞭解，妥予協助解決。如經發現有不能切合便民

利民要旨之法令規定其屬市單行法規者。本府均儘速檢討修正或廢止。其屬中央法令者，當即建議中央有關機關儘速檢討處理。關於貴議員所提案例，如在四樓或三樓公寓，修理陽台，為求堅固，將陽台稍加鋼筋水泥，如不超過該合法房屋範圍，未增加建築面積，應不構成違建行為。

二、問：本市公墓墓地，雜亂無章，欠缺整體規劃與管理，請問市長有何具體整頓辦法？

答：本市列管之舊有公墓地，原係未經規劃設計而使用，且沿用年代已久，民衆任意選擇亂葬，密埋重疊，致使墓地雜亂無章。為美化市容觀瞻，墓地整頓更新，實為當前急務。目前有關墓地規劃管理措施，為計畫遷移舊有公墓，興建靈骨塔，開闢新公墓，統一殯葬規格，改善火葬設施，健全管理組織，革新管理業務，修改現行法令，現已飭由社會局依據實際狀況，積極作全般之研擬規劃中。

補充資料

茲將市府對管理機關之眷舍逕行以「現狀標售」依法定程序不合之部份特提出質詢。

問：一、行政院六五、八、九臺六十五人政肆字第一五六五七號令頒：「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處理辦法」；第七條：「眷舍房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檢同現住人具結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辦理現狀標售：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七期

(一)使用情形複雜，短期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

(二)使用私有土地之國有眷舍房屋或私有房屋使用之國有公用土地。

二、依照上開院頒法規第七條之規定，市議會之眷舍其「管理機關」當然為市議會，貴府以「現狀標售」依規定理應先行徵求管理機關之市議會之意見，並取得現住人具結由市議會移交財政局接管後方能「現狀標售」。茲舉市議會所管理之眷舍不合「現狀標售」有二點理由：

(一)不具有「使用情形複雜」，亦無「情形特殊急待處理」，更無「私有土地之市有眷舍房屋或私有房屋使用之市有土地」之要件。

(二)依規定並未事前通知管理機關市議會檢同現住人具結移交財政局接管，而逕行以「現狀標售」，違反院頒法規之法定程序，於法不合。

三、市府以不實之事實登載於公文書上，虛列眷舍房地坪數，引誘外來投標，故意損害現住人部份：

貴府此次列冊「現狀標售」眷舍之房地坪數，有以少報多之事例，舉例：編號七一六等號，其建坪僅計廿來坪，而竟列三十多坪。又如：編號七四五號其土地僅約十九坪許，而竟列六十九坪多，故意多列以便引誘外來投標人之興趣而足損害現住人利益，是否因嫌房地之坪數太少恐怕無人前來投標？故意虛列，以壯

聲勢？像這樣以不實之事實登載於公文書上，依法如何？請說明。

四、市府對眷舍以「現狀標售」作業措施之商榷：

政府爲使公務人員居有其屋之德政而出售眷舍乃當然之舉，貴府理應念中央之德意，盡可能照顧公務人員居住之安定，茲將貴府與臺灣省政府作業對「現狀標售」之措施加以比較：

貴府六六、十一、廿五府財四字第五二七七八號函附件三其中規定「現住人無優先承購權，及標售機關不負任何之責」。

臺灣省政府6766、212、21府人四字第一〇〇一九三號函附件，並無「現住人無優先承購權，及標售機關不負任何之責」之規定，且明文規定「各機關因特殊需要報經本府核准保留者」。尤其臺灣省政府67、11、17六七府人四字第一〇八四四〇號函補充規定事項第四條：「(三)各機關學校對於經管眷舍房地未作整體規畫，僅將部份眷舍房地報請就地改建或循個人要求現狀標售者，應留最後處理，已報者應退回各單位重新研究辦理」。

五、由於兩者比較，顯見省府處理從寬，而貴府乃嚴加約束，倘一旦現狀標售，現住人既無優先承購權，若由得標人訴請強制執行，貴府却又不負任何之責，現住人何以爲家？尤其省府林主席洋港先生對「循個人要求」作留待最後處理之決定，足見其照顧公務人員無

微不至，但是在本席想像，如市屬公教人員經個人或「管理機關」提出留待最後處理。貴市長當不致讓林主席專美於前，請問如何？

六、市議會眷舍以現狀標售者，依情、理、法合予讓售之依據部份：

依情：貴府對座落林森北路繁榮地區佔地約百餘坪之獨立市有眷舍，竟個案提案要求市議會讓售與現住人，雖經否決，但却一再提案要求終獲通過達到目的，爲何薄此厚彼，故請依此情之案例將市議會管理之眷舍讓售與現住人。

依理：貴府規定四樓以上之住宅方可讓售，此項規定迄未明文變更，但貴府爲照顧公教人員却專案報准將三樓以上之住宅讓售現住人，殊不知早先服務於府會之人員在早都是配住平房或二樓者，而遲來服務者始配住三樓或四樓，現在早來服務者反不如遲來服務者能獲得讓售機會，請問合理嗎？因此，貴府既能將規定四樓以上而專案報准改爲三樓以上予以讓售，故依理請將居住二樓以上之眷舍亦請以專案報准讓售與現住人，較爲合理。

依法：舉例以市議會管理之眷舍而言：原是簡陋平房，早在廿多年前配住與現住人，經過十多年後，因主要結構是竹牆木板歷遭颶風雨侵蝕毀損，屋漏如注，蟲蛀標空，搖搖欲墜，險象環生，乃依程序報廢改建二樓，並對樓上、下建坪合計約廿坪餘者配住獨戶，

而對樓上、下坪建各約三十坪餘者，則各層配住一戶，既已改建並作合理利用配住，依院頒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得照就地改建之規定程序讓售與原配住人」合於規定讓售與現住人。復依同第二項後段：「必要時得依處理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專案提估讓售與現住人」，故縱然必須出售，亦應專案提估讓售與現住人。

總之，貴府為貫徹政府政策，使公教人員居者有其屋之德政，本席以上例舉，是以市議會眷舍為例而已。並不是單獨而言，因此，應包括貴府等眷舍現住人在內。故凡是列入現狀標售眷舍而合於本席例舉各點讓售之條件者，請貴市長普遍從寬照顧藉使窮半生歲月從事公務之人員者，能有棲身之所，免予流露街頭。

答：一、查本府此次送請貴會審議之擬出售市有眷舍共九四六戶，其中市議會僅十二戶（另一戶因在巷道上不能出售），除其中一戶合於讓售規定擬予讓售外，其餘十一戶，依「中央國有眷舍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按現狀標售。

二、市議會眷舍係依據市議會秘書處六六、十二、廿七北市議總字第三三九八號函送本府處理，本府財政局並派員會同市議會秘書處挨戶勘測，俟完成出售程序後當再依規定通知市議會檢同現住人具結按現狀移交本府辦理現狀標售，因目前尚未完成出售程序，現正送請貴會審議，是否同意出售尚未定案，故未通知現住人具結及移交本府。

人具結及移交本府。

三、本府擬按現狀標售之市議會十一戶眷舍，因基地未達二公畝，不適合改建，且不屬繁盛地區，而與「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急待處理之規定相符（因市議會已將房地調查資料函送本府處理）。

四、編號七一六號之面積，係依據財政局委託都市計畫處備查市有不動產時之成果列送，出售時尚須依據地政事務所實測面積辦理出售。至於編號七四五，其基地面積○·○二二九公頃（折合六九坪二七二）因二二一巷一三號房屋僅使用部份，故冊列為四四之五五地號之內，將來尚須依規定申辦分割後再辦理出售。

五、現住人無優先承購權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六、六、廿三局肆字第○九七四○號函解釋，並非本府規定。又本府六六、十一、廿五府財四字第五二七七八號函附件三其原文為現狀標售是要投標人與現住人自行協調遷出宿舍，標售機關不負任何之責，事實上對現住人業已照顧。且中央於六十六年五月核准市有眷舍比照「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處理辦法」辦理後即於六十六年底辦理第一批眷舍出售，而臺灣省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辦理出售或改建。

六、林森北路之市有眷舍本府並未個案提出讓售與現住人。
七、本府處理市有眷舍，悉遵照行政院核示比照「中央各

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法」辦理，未再另訂辦法，市議會管理之眷舍列入已併案函送貴會本次會議審議，貴會如何決議本府當照案辦理，至於專案提估讓售現住人乙節，因牽涉中央法令規定，除已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從寬處理外，中央集會研商時，當據理力爭。

補充資料

質詢議員：周夢熊

一、問：請貫徹市政的基本方針：貴市長曾歷次宣告臺北市的施政是「精神與物質建設並重，市區與郊區均衡發展」此一基本方針可譽為「國父所揭「心物合一」原理的體現，亦屬對先總統 蔣公所示「三民主義模範市」理想的實踐。故應請堅持貫徹並願相策勉：

(一)從振興學校教育作民族精神建設的張本：如實踐

蔣總統經國先生的昭示，要使臺北市各級學校作為民族精神建設的堡壘，故除應倡行民族精神教育共同要求外，並檢討訂行「精神佈置」與「訓育設施」等一般準則。次如：遵現階段反共復國的國策要持續策導愛國自強與反共運動以影響社會蔚為對匪反統戰的動力，對上述二者均應於年度內預算增列所需經費以為支援。

(二)從興建文物村館作民族精神培育的園地，如除將次第興建美術館、音樂館、社教館外，並宜積極籌設中華民國俗文物村。而此等設施的規劃尤均應求能實

現「倫理、民主、科學」三民主義文化精神的特質，故諸如生態文物的佈建與靜態文物的陳設均務使能充份表徵此一民族文化精神特質，俾以啓發國民正確的心志，培育民族道統的精神。

(三)從均衡市區發展作國家整體建設之基礎：

如於舊市區的更新與新社區的發展，應兼籌並進，而前者使其具有現代化景觀為規準，做到「城市鄉村化」，後者則使享有現代化設施為要圖，做到「鄉村城市化」，尤於行政院策定大臺北區都市建設藍圖之後，衛星鄉鎮多將併入，更應本此衡慮，預為規劃以善其事。

答：(一)以加強學校教育作為民族精神建設及實施反共愛國教育的起點與張本，這是很正確的作法，本市對於精神建設的推展亦均循此方向辦理：

1. 建立學校成為民族精神建設的堡壘方面：本市各級學校除依教育部頒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加強學校民族精神教育外，並訂頒「建立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實施要點」作為學校向社會推展精神建設的依據，舉辦各項文教活動，如文化復興運動成果展覽演講會及文藝活動比賽等。
2. 加強反共愛國教育方面：本市訂頒各級學校自強救國實施要點，由各校配合各科教學活動，加強實施反共愛國教育，並利用機會向社區民眾宣導，以影響社會建立自強救國精神。

(二)關於籌設中華民俗文物村的想法方面：

1.本府籌建中華民俗文物村的目的，期以有形民俗文物，表達先民開疆拓土的艱辛歷程與勤勞儉樸的生活型態，進而弘揚我國固有文化轉移社會風氣激發愛國愛鄉情操。在規劃方案中除有靜態文物陳列外尚有動態及生態的展示，在設施上具有左列特性：

- (1)傳統性：具有傳統中國文化和歷史意義的文物。
- (2)整體性：有系統地表現中華民俗文物的全貌，包括人與自然的關係，人與人的關係等。
- (3)教育性：民間優良傳統及國家文化政策表現於各種設施之中，具有啓發作用達到社會教育的目的。

2.中華民俗文物村的籌建，其本身就是一種民族精神傳統文化的綜合建設，必能實現「倫理、民主、科學」的三民主義文化精神與中華民俗的特質。

(三)1.本府均衡市區發展的方針，首先要在老舊市區部份，消除都市建設上骯亂之處，如舉辦都市更新，加速闢建公共設施，整頓連建，尤其應大量開闢公園保留地，廣植行道樹，實施建築容積率管制，使建築物四週多留空間加以綠化，如此將可達到「城市鄉村化」。對於新市區部份則應加速

二、問：

興建道路、學校、市場、公園等設施，使郊外市民同樣可以享受與市區居民一樣的生活，即可達到「鄉的目標。城市化」

2.現大臺北地區都市建設與鄰近衛星市鎮應就交通、水源、公害防治、防洪等整體考慮配合中央所擬定之北區區域計畫預爲籌謀，現正由中央統籌辦理中。

請審視市政的關鍵工作：僉以都市計畫爲市政設施的根據，茲市政建設的發端，實屬市政的關鍵工作，而現存欠失，已深爲市民與吾人所詬病，應請加以審視而謀改革之：

(一)革新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合：爲應尊本會正副議長爲其「有關業務首長」，而升入「當然委員」之額，同時並希「認知」本會議員皆民所選，「熱心地方公益」乃其當然的職責，亦有其應具的考驗。故允宜每屆由本會另公推議員二人，許爲「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得入「認聘委員」之選。俾以加強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民意與法權代表性，而克服「民政治治」的法度。

(二)調整都市計畫策定的權責：如應建議將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審定權歸之中央內政部，細部計畫審定權則歸之本市計畫委員會，蓋前者因慮有涉及國家建設的一致性與整體性原則，故宜報中央復審核決，以相綱維。後者則認屬地方建設的因地制宜性細務

，且多直接關切地方需要與市民權益，而地方亦易逕爲審察，故允宜實成地方機構議定，庶一則仰遵國父所揭櫫「均權制度」的原理，二則勵行先總統蔣公所垂訓「逐級授權，分層負責」的良法。

答：(一)關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方面：

1. 依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分別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1)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2)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3) 具有專門學識之專家。

(4)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1)(2)兩款之委員應爲委員總名額半數以上。

2. 又該會編制表規定委員爲十一人至十九人。依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主管及有關業務機關首長聘兼委員外，地方熱心公益人士計四人，餘五人爲學者專家委員。四名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現爲市黨部主任委員及書記長，市議會爲議長及副議長，因受編制委員名額所限，再增加地方熱心公益人士聘兼委員，似有困難。惟貴議會究以何人擔任委員爲宜，本府自可遵照貴議會決議辦理。

(二)關於都市計畫策定權責方面：

1. 本市細部計畫依都市計畫法二十三條：「直轄市

細部計畫應報由內政部核定」之規定，係由內政部核定，惟本府鑒諸細部計畫之擬訂均依據主要計畫爲藍本，且亦屬地方建設因地制宜性的細務，爲提高行政效率，符合分層負責的精神，曾兩度陳請中央修訂都市計畫法，並建議於未修訂該法前，先行授權本府自行核定。

2. 惟中央顧慮計畫自行擬訂自行核定，恐有失客觀，影響都市之健全發展，妨礙人民權益，且都市計畫法剛修正公布不久，輒言修法尙不適時宜，故對本府建議核復留供通盤檢討修正都市計畫法時再予詳慎考慮。

3. 茲本府爲配合都市發展實際需要，現已再函請內政部惠予儘速通盤檢討修正都市計畫法，並建議採納本府意見，修正該法第廿三條條文，將直轄市細部計畫由該管直轄市政府核定實施。

三、問：請講求市政的實際績效「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謹本斯旨爲論衡：

(一)要以樂民居，尤記先賢以詩言志，人便傳有「安得廣廈千萬間」「頓使寒士盡歡顏」的名句，貴市長履新論政，亦曾作要使臺北市民「住者皆有其屋」的豪語，惟論其實踐，同持須致力二端：

1. 廣建國宅——如舉其實務：

(1) 加速軍眷區的改建，首宜擴大其試辦的範圍，務使不局限於「航建」「勤工」兩村，而迅及

於協調竣事之各村，庶可免牛步化的譏評，策定其地利的適用，即凡現為軍眷區土地，不論原省有、市有或國有，均應遵行政院、蔣前院長之指示處理，並皆以其完工配售的合理地價七〇%為改建案安置補償之費額，俾不悖公平仁政的旨趣。

(2)為加強山坡地的開發：即凡山坡地高度在三〇%以下，即預為地質鑽探等調查分析，其不危及土水的保持，且適作新社區闢建鑽探者，均宜勵行開發之。俾既可充裕廉價的建地，又可均衡市鄉的發展。

2.改善環境：除希分依各同仁所論，應盡力消除污染、水患外，特再請加強公園整建，使居民有其康樂遊憩環境，而提高其精神生活，此則亦須謀及三事：

(1)寬籌預算：以過去年度所列預算實不足以充應大量整建公園之用，今後應請寬為籌措，以濟其需。

(2)獎勵民資：據知現有較大的公園預留地或係私地併連，或為違建充塞，綜其購、償所費遷、建所需，多非市府財力易獨任。其中如龍山區十二號公園，已將依都市更新方式結合民資興建，兼為多目標的利用發展，應大可仿行之於大安區七號公園與中山區14、15號公園等處。

蓋以7.號公園多屬私地，並有空軍建華新村據建其間，故在近處已兼有寬宏的中正紀念堂，增建之後，宜略減7.號公園原定面積使藉改建之地利，得可用之民資。至14、15號公園，則以密相毗鄰，且同為商場待增之區，亦宜獎用民資，關其一為商業公園（設地下商場與停車場）；建其一為大眾住宅，則可使商、民同廣其用，亦同樂其居。

(3)美化設施：良以美化公園為市民精神生活所寄，亦都市文化景觀所向。故除將創繪青年公園大壁畫外，另宜分就各公園的設施規劃，講求其造形藝術，並獎用民資，以成美化之功。

(二)要以利民生：國父是以「行」為文明的造因，民生的一切需要，要「以利民生」則為各級政府應盡的職責，惟本市致力之道，各同仁曾已分析所見，本席僅再強調二事：

1.兼從國防衡慮作交通設施的規劃：如其一的內環、外環道的興建一項使與捷運系統相溝通。其二為要區地段地下通道與地下停車場的增闢，可使與防空、防護功能相助長。

2.多從禮法倡率作交通秩序的整飭如：

(1)持續提倡排隊運動與勵行行車禮讓規定，俾以減除交通擁擠現象。

(2)應不斷加強交通社教。並加重違規罰則，以促

進交通的安全。

(三)要以裕民用；考之美羅斯福總統的新政，即揭有「不虞匱乏的自由」。就當前本市的施政而言，亦應有所當爲之事。

如：

1. 加強民生物質的供應功能：故於各型市場的積極整建與改善營運管理，爲不可忽。因希立即督飭盡除積弊，丕展新魯，並期以主事者的期限，考其效，而定其黜陟。

2. 充備市屬金融的活潑支應：除希責成臺北市銀繼續伸展其支援市政建設的業績，並開辦市民各類急需小額貸助，尤應請 貴市長 從前議（大會本屆二次大會曾有建議）力促財政部應將市屬各信用合作社與農會信用部的存款準備金，轉由原存之臺省合作金庫，統改存臺北市銀行，俾以活潑其金融支應，而充裕民用。

答：(一)要以樂民居

1. 廣建國宅方面：

(1)「住者有其屋」，係繼「耕者有其田」政策後實施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之重要政策，中央爲達成此一目標，現正積極多方研究可行方案，內政部現所修訂「國民住宅條例」，聞已將：

①增加國宅貸款額度，延長歸還年限。

②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

③恢復貸款市民自建住宅。

④由政府與民間合作營建等。

納入「國宅條例」，明訂條款，使辦理有法令依據擴大實施範圍，以期儘速達到「住者有其屋」政策之目標。

(2)在本市轄區內，共有一五六個軍眷村，關於試辦改建國軍老舊眷村乙案，本市前奉中央指示：先試辦一、二村，因此乃先辦「航建」「勤工」兩村。最近內政部召開「加強推動開發新市鎮廣建國民住宅」座談會，轉達中央指示：對改建軍眷村，並不限一、二處，可以多辦。本府根據此項提示，已就軍方提供與本府合作改建之其他另十四個眷村，積極彙集地籍資料及細部規劃等作業，並與軍方有關單位及各該村眷戶進行協商，凡達成協議者，即行辦理改建，爾後之目標，將再擴及所有眷村。

(3)有關眷村使用省市有土地，應遵照 總統（院長任內）裁示比照國有土地提撥七〇%地價款補助現住戶購宅，並皆於完工配售後再行以當時地價計算，國防部亦正與國產局暨省市政府進行協商中，本案關係預算問題，將來送到貴會審議時，敬請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惠助支持。

(4) 至於加強山坡地開發問題，本府早經進行，例如木柵一四〇高地，可建國宅四、〇〇〇戶，整地工作，五月即可開工。另委託中原理工學院作全般性分析研究，已選出其他七個地區，可供闢建為新社區，現正進一步研究規劃中，將來可比照一四〇高地辦理。

2. 改善環境方面：

(1) 寬籌預算方面：臺北市公園綠地保留地，尚有九三一·七八公頃未開闢，因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五〇條之規定，至七十七年九月五日如未開闢時，即視同撤銷，因此本府為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市民遊憩活動，正預備發行土地債券，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助財力之不足，如能順利實施，當可加速開闢公園。

(2) 獎勵民間投資方面：本府擬訂「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現已經內政部審核完畢，正報請行政院核頒中，將來較大面積之公園，將可鼓勵民間投資興建。關於七號公園，因係該地區為市區中心，為本市中央公園之理想位置，有關七號公園之開闢，本府已飭工務局研擬可行方案，現已完成地籍重測工作，現正作進一步研究中。至於十四、十五號公園之開闢，本府刻也在研討民間投資之可行性，其中十四、十五號公園，目前為商業區，現為違

建戶佔用，均從事買賣業為生，故此類公園，應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處理，故該公園可包含地下停車場及地下商場，地上部分以兒童遊樂及一般市民之遊憩設施為主，當可解決市民及違建戶安置之需要，市區公園保留地在都市計畫係按地區之需要訂定，不宜輕談修正縮小，故市民之居住，不宜在公園保留地上「就地解決」，應加強國民住宅之興建為宜。

(3) 美化設施方面：市容美化，可作為一個都市政治昌明、經濟繁榮、生活美滿的最好表現。本府在市容景觀方面，向來即甚重視，青年公園之壁畫，即希望能將藝術、文化、景觀三者融合於一之構想，並期能將市民愛國情操打成一片。本市各大小公園、廣場、綠地，歷年來承蒙各界捐贈花鐘、時鐘、涼亭、座椅、橋樑等，使公園設施獲得充實，我們更希望能由市民主動參予公園管理維護工作，使公園建設成果，得以經常保持，而減少破壞。至於美化設施，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已逐漸從綠化脫穎多栽植開花性之花木，使臺北市更加美麗。

(二) 要以利民行：

為利民行，本府除積極闢建現有都市計畫道路及內

環外環快速道路系統外，爲謀交通與國防之合一，以建設臺北爲現代化之戰時首都，本市已配合興建有莊敬、自強、辛亥、懷恩隧道及林森南路地下快車道等設施，另在各重要幹道下設置人行地下道，在停車場方面亦興建有中山堂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及三十二號公園地下立體停車場，期以達到多方面朝防空、防護等之目標，目前本府復在研擬復興北路穿越機場之地下車道，對本市防空之效益更有進一步計畫。

1. 本府爲有效推行排隊運動，經飭警察局辦理左列工作：

(1) 嚴格執行取締計程車佔用公車站攬客，以便公車站停車上下乘客，此項工作並經警察局策訂計畫選擇忠孝西路爲執行重點，加派警力執行。

(2) 策訂車輛排隊運動實施要點，選擇左列四處交叉路口自四月廿五日起實施宣導，五月一日起示範執行。

① 中山北路長安路口。

② 松江路民權路口。

③ 羅斯福路和平東西路口。

④ 忠孝東路復興南路口。

2. (1) 排隊運動必持續有恒的加強推行，行車禮讓則有待宣傳教育與處罰併同實施，以求改善。

(三) 要以裕民用

(2) 交通社教工作正由新聞處、建設局等有關單位加強推行中。

1. 加強民生物資的供應功能：

(1) 有關各型市場的積極整建：本府自六十二年開始已積極辦理市場整建，計已興建完成及正施工中者共二十一處，但以市場預定地之開闢而言，似未達理想。因之已飭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做全面之檢討與研究，依照需要擬訂優先次序，每年編列預算闢建四至五處外，並依照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儘量獎勵民間投資以加速市場之興建。另外本府同意國宅社區內選定一至兩間店面標售開設青年商店，同時並鼓勵市區內一般超級市場之設立，由多方面推進各型市場之設置，以應市民日用品採購之需要。

(2) 有關營運管理：本市爲臺灣區最大消費都市，每天所需民生必需品（魚肉果菜家畜）百分之七十以上均由中南部生產地區供應，其中魚貨由魚市場供應，每天約一三〇——一五〇公噸，果菜由果菜批發市場供應每天約七五〇——八五〇公噸，毛豬由本府各區肉品批發市場供應，每天約一、二〇〇——一、五〇〇頭，雞鴨由本府家禽批發市場供應，每天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隻，上述魚肉果菜家禽供體
量尚告充裕無缺，尚稱穩定。對於本市現有之
各類型批發市場營運管理本府極為重視，除繼
續注意督導外，並已囑知各市場加強管理發揮
市場之最大功能。

2. 充備市屬金融的活潑支應：

臺北市銀行應支持市政建設，是責無旁貸的，本
年三月份該行第一三四次董事會通過並經財政部
核備之該行授信方針中即明定「支援政府重大經
濟建設及市屬公用及公營事業貸款」實與貴議員
高見不謀而合，同時本人當責成財政局確實督促
該行依照其授信目標執行業務經營。

關於開辦市民各類急需小額貸款，目前市銀已經
辦理之各類小額貸款計有七項之多。附設有「市
民分期償還小額貸款」（每人三萬）「市民小本
生意貸款」（每人五萬）「公有市場攤販小本貸款
」（每人六萬）「市政建設工程拆遷戶貸款」及
「市民自用住宅十五年分期償還貸款」等，另該
行並配合社會局辦理「自強戶創業貸款」，配合
建設局辦理「農民農業經營貸款」，對於市民各
類小額急需之支應，已略有助益，今後當交財政
局督促市銀行繼續加強辦理，並研究增加種類，
擴大服務一般中低收入市民需要。

至於力促財政部將市屬信用合作社與農會信用部

補充資料

一、問：民生問題：

的存款準備金由省合作金庫轉存市銀行乙節，為
在建立本市正常的合作金融體制，以加強對各信
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之管理監督，在無法依照
合作金庫條例設置臺北市合作金庫之現階段，由
臺北市銀行增設合作金融部以替代臺灣省合作金
庫的兼辦（本市）。確屬值得考慮之方案，惟本
府依照貴會迭次建議向行政院及財政部反映，均
經核復略以「關於臺北市各信用合作社業務之輔
導，資金之融通似仍以維持現狀為宜，所請由臺
北市銀行設立合作金融部代行合作金庫功能一節
應從緩議」。茲為建立正常本市合作金融體制之
必要，本人當再相機建議中央研究採納。

質詢議員：鄭娟娥

(一)國父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解決民生問題為社

會建設的重要一環，而與民生問題息息相關之市場
的興建進度似未盡理想致攤販問題依舊存在，形成
騷亂的原因之一，對於市容觀瞻的影響很大。

(二)最近由於世界油價均上漲而帶動了國內各項物價的
上漲，甚至與石油尚無直接關係之民生必需品也紛
紛藉機漲價，似有趁火打劫之嫌，希望市長重視這
一點，督促所屬密切注意市場動態抑制不法商人之
趁機抬高物價。

答：(一)本市市場興建進度較緩確為事實，尤以在六十二年以前興建的很少，自六十二年開始積極辦理，計已興建完成及正施工中者二十一個市場，但以市場預定地之開闢言，似未達理想，因之已飭建設局做全面之檢討與研究，並依照需要擬訂優先次序，每年編列預算闢建四至五處外，並依照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儘量鼓勵民間投資以加速市場之興建。

(二)目前我國物資調節及物價因應，係由經濟部督導會報負責督導，至市場各項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如有波動本府警察局及建設局即及時研析原因，反應物價督導會報。其在本府主管範圍內之民生必需品，如瓦斯、果菜、魚肉等，已採取必要措施，力求充裕供應，預防貨源短缺，而免哄抬物價。

二、問：本市之公害問題日趨嚴重，諸如空氣污染、水源污染、噪音等，對於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嚴重之威脅，其中最使市民難以忍受的莫過於空氣污染與噪音，難道一個現代化都市的市民還必須忍受此類公害的痛苦嗎？不知我們的市民何時可以呼吸較清新的空氣與享受較為安靜舒適的生活環境？

答：(一)關於工廠排放煙塵污染空氣，本府已下定決心予以解決，由於目前尚無有力的法令依據用來強制污染性工廠遷廠或停工，所以本府除建請中央修正法規以資適應外，正積極的輔導遷廠或改善設備方面進

三、問：治安問題：

行。就遷廠來說，本府決定以一億元作為基金，從事開發大園工業區。另計畫由市銀行貸款作為遷廠資金，其原廠址並將遵循都市計畫作業程序，予以適當的變更。至於電力線路補助以及不願遷廠者，其設備之輔導改善等已洽請經濟部予以協助與支持。

(二)關於汽車排放廢氣方面，牽涉太廣，例如汽車之老舊、油料之成分、道路結構、駕駛人車技術以及公車之超載等，都是重要因素，本府除已建議中油公司改進油料成分外，正在從加強檢驗促請加速汰舊換新、積極規畫捷運系統，充實公車以及從嚴告發處罰等各方面配合進行中。

(三)空氣污染之防制是一項長期性的持續性的工作，目前已在有決心有計畫的盡力的改善中，今後當責成各有關主管單位，持之以恆的有效執行，務期使市民能早日生活在一個清潔的環境中。

(四)至於噪音問題當飭警察局加強取締。

臺灣地區治安之良好，向為世界各國所稱道，然而我們却經常在報刊上看到搶奪案件之不斷的發生，使本市之治安蒙上一層陰影，他如汽車竊案，西門鬧區不良少年滋事、流氓橫行，職業賭博，色情案件等，對於治安都是不可忽視的問題。

答：(一)強盜搶奪案件：本市本(六十八)年一至三月共發生五七件，破獲四二件，破案率為百分之七三·六

八。平均每月發生一六件，增加多的是計程車司機被搶劫案，發生時間多在深夜零時至四時，本府警察局已就發生之案件詳加分析，訪問被害人描述歹徒形貌，組成專案小組加強防範偵破中。

(二) 汽車失竊案件：因汽車多停放路旁容易遭竊，本府警察局破獲汽車竊案，獲悉歹徒偷竊汽車勾結汽車修理廠解體出售，本府警察局已研訂偵防措施除加強管理汽車修配業外，並呼籲汽車所有人注意防範，失竊後迅速報警。

(三) 西門鬧區不良少年滋事暨色情案件：本府警察局龍山分局於本年三月即擬訂「加強整理西門地區公共秩序，及取締黃牛風化執行要點」一種，由警察局保安大隊支援警力與分局警備隊、漢中街派出所，共成立四個小組，並由少年警察隊配合，分頭嚴格執行，績效良好，秩序已大有改善，現仍繼續執行中，四月份執行成果：

1. 取締戲票黃牛廿七名，二名職業性者已送管訓。
2. 整理取締流動攤販卅六攤。
3. 整理書報攤廿五攤。
4. 取締色情黃牛二名。
5. 取締任意停車廿七件。
6. 取締色情案十二件，均以停業或歇業處分。

(四) 流氓取締：本府警察局於本(六十八)年一至三月，執行取締流氓十一件共十一人，較六十七年一至三

四、問：垃圾問題：

月取締十件十人，增加一件一人，警察局執行「除四害」工作，為市政中心任務，仍繼續加強執行中。

(五) 職業性賭博：本府警察局於本(六十八)年一至三月共計取締職業賭博八七件，逮獲賭徒六七六人，警察局並經常注意取締，針對流動性賭場經常潛在地區及職業賭徒詳加調查，訂定查處進度徹底掃蕩。

本市垃圾日益增多，而內湖堆積場已成爲飽和狀態，今後本市的垃圾將往何處倒？這已成爲刻不容緩的嚴重問題。我們對於垃圾的處理究竟要採何種方式，是掩埋乎？抑或焚化乎？迄今似無定論，但爲長久之計，不論所需經費多寡，本市似應早日興建焚化爐爲宜。

答：(一) 本市垃圾處理長程計畫，以採多元方式處理爲宜，即建造焚化爐，與垃圾經壓縮成固體塊狀予以消毒凝固處理後填窪地併行。

(二) 在長程計畫未實施前，依下列方式處理本市日增之垃圾：

1. 擴大現有內湖垃圾場使用，以解決過渡時期垃圾處理之困難，現正協調訂約中。
2. 繼續尋覓適用窪地，設置垃圾壓縮凝固處理設備，將垃圾壓縮成固體塊狀後，然後填墊。
3. 現已決定新建每日處理六〇〇噸，垃圾高效能焚化爐一座，並研究壓縮方式進行長程處理計畫中

，俟第一座焚化爐完成後再視使用情形及實際需要繼續辦理。

五、問：學童的視力問題：

根據教育局向本會提出的工作報告指出本市當前教育文化工作重點及其做法，標題堂皇，看似無懈可擊，但是有一個始終為當局所忽視的問題，那就是學童的近視眼日趨嚴重的問題，兒童近視眼之形成，固然與觀看電視有關，但據專家表示，這並不是其主要原因，真正嚴重的問題在於兒童課業繁重，加以各種參考書充斥市面學童爭相購用，其字體既小且有紅藍綠等顏色，令人看起來眼花撩亂，其不成為近視眼者，當屬奇蹟了，如果我們未來的主人翁個個都帶上深度的近視眼鏡；試想這將成為什麼樣的國家？希望市長能正視這個嚴重的問題。

答：(一)關於學童近視眼問題，形成的原因說法不一，因為我國經濟發展迅速，電視機甚多，又多居住公寓面積狹小，學童在家看電視時間甚長，是否形成兒童近視眼之主要原因，難予確定。

(二)關於學童課業，均要求學校依照教育部規定(低年級不指定家庭作業，中年級每天半小時、高年級每天一小時)辦理，至於參考書亦已嚴禁在學校使用。

(三)根據六十六學年度調查統計，國小學童近視率為14.02%，遠視率0.98%，現正全面體檢，保護學童

健康。

(四)本市中小學教室燈光新建教室均依教育部規定，每間教室裝設十八支燈管，舊教室均依每間教室十四支管標準逐年改進。

六、問：夏季用水問題：

我們的自來水不斷的在擴建中，自來水處年年都表示本年夏季用水已無問題，但每到盛夏季節，部份地區就發生嚴重缺水現象，這似乎是永遠無法解決的問題，本年夏季即將來臨，我們不願意再飽嘗缺水之痛苦，不知市長有何解決之道？

答：本府自來水事業處第三期擴建工程完成後，總出水量已達一一六萬立方公尺，依照原設計供水目標年為民國68年，計畫供水人口為二四〇萬人，目前該處實際供水人口為二七〇餘萬人，已發揮原設計的供水功能為因應本年夏季用水量激增之需要，本府已飭該處積極趕辦各項工程，簡要說明如下：

(一)增加水量方面：

1. 在石牌開鑿深井二口及內湖八連溪水源引水至內湖三場處理，預計增加出水量九、〇〇〇立方公尺。
2. 整修分布於市郊區停用之深井九口，於枯水期可增加出水量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
3. 取用北投大坑溪灌溉用水五、〇〇〇立方公尺及雙溪導水管上方湧泉八、〇〇〇立方公尺。

(二)改進管網方面：

1. 雙溪水源六〇〇公厘幹管工程，將雙溪水源引至天母，藉其高差供應高地區用戶用水。

2. 配合水源遠路工程辦理一、二〇〇及一、〇〇〇公厘幹管敷設工程以改善萬華、雙園一帶供水。

3. 趕辦石牌路四〇〇公厘幹管抽換工程，以增加石牌地區水量。

上項增加水量及管網改建，均將陸續完成，對本年春季供水，將有甚大助益，除遇特別枯旱外，當不致有缺水情事發生。

七、問：公車聯營之存廢問題：

本市公車實施聯營以來所受到的批評可以說謾多於譽，而如今雖名為聯營，實則早已分營，目前除了一票通用之優點以外，可謂一無是處，諸如過站不停、經常脫班等使市民飽受候車之苦，長此以往實非市民之福，若無法聯營下去，何不取銷聯營，恢復聯營前各自之路線行駛，相信上述弊端或可以消除。

答：(一)目前本府着重於其本質的改進，如增購車輛、改革票證、調整路線、加速車輛調度等，均在積極改進中。

(二)目前公民營公車尚有脫班、過站不停之缺失，本府建設局經常派員考查，一有發現即嚴飭改善，同時並督促各公民營公車單位添購新車，汰換舊車，提高服務水準，改善服務態度等，以期加強服務市民。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七期

八、問：國民住宅問題：

本市興建國民住宅，曾訂有計畫目標，但是因為建地難覓，與預定目標仍然相差甚遠，而且所建國宅，都分配給違建拆遷戶，能配售給一般低收入市民者少之又少。以此進度恐怕永遠不能滿足市民的迫切需要，我想似乎可以鼓勵民間投資大量興建，並比照國民貸款利率，訂定長期償還辦法，使中、低收入市民能普遍受惠。

答：(一)本市興建國民住宅戶數少，加以興建高樓進度又慢

，每年計畫興建戶數，不足安置違建拆遷戶，對一般低收入者實少照顧一節，本人亦有同感。

(二)惟近期以來，由於各方面全力配合，以往困難能克服，假如木柵一四〇高地社區，日內即可開工；信義計畫與內湖東湖計畫等，策劃工作亦接近完成，爾後年建量將比目前增加很多，加以內政部最近分函省、市政府，原則今後年建國宅以三分之一安置違建戶，三分之二出售一般低收入市民，故爾後情況將可改善。

(三)關於鼓勵投資辦法，內政部業已研訂草案，正邀請相關單位會商，最近亦可定案。

(四)國宅貸款歸還年限與增助貸款額度，內政部於此次修訂「國民住宅條例」已予納入條文，最近將可定案陳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一六四七

八、問：都市更新問題：

爲供本市均衡發展，對於衰退及髒亂地區似有加以更新之必要，目前除了策劃中之新隆里都市更新、信義計畫、松山機場及圓山一帶環境整頓計畫等以外，不知尙有何構想？願聞高見。

答：(一)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已進行全市低矮建築物之層數、建齡、結構等分布情形之調查，同時根據市民提供，區公所查報及該處派員調查之全市窳陋地區（一三五處）之資料加以初步勘查，研析其特徵及可行性之適當措施，以供研擬今後辦理都市更新長期方案之依據。

(二)目前辦理中的有：

1. 柳鄉社區更新計畫：該案已根據各方提供意見修訂計畫草案，都市計畫處即將逐戶說明訪問，徵求同意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2. 華光社區更新計畫之研擬：研選中正紀念堂東南側，即杭州南路二段、金華街、交通部電信局、杭州南路二段二十五巷所圍地區（含金華里、重光里之一部份地區）面積約四·五公頃，爲下一更新地區，並定名爲「華光社區」。其更新計畫正進行初步規劃，並徵求土地使用機關之意見。
3. 續辦第十二號公園用地，以都市更新方式徵求民間投資開發案。該案業經公開徵求，目前已將入訂約階段。

十、問：調整公教待遇問題：

政府爲安定公教員工之生活，每年年度預算都列有一筆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金，但是所調整之幅度仍然不及物價之漲幅，永遠無法趕上物價，換句話說，所得到的調整不能使公教員工蒙受實惠。據悉下（六十九）年度的調整幅度將不超過百分之十一，然而目前物價之漲幅早已超過此幅度，因此請市長建議中央重新考慮，調整幅度應與物價的漲幅相符甚至超越物價漲幅或改變措施，視物價之漲跌隨時機動調整薪給，如此才能使公教員工蒙受實惠，藉以安定其生活。

答：(一)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係屬中央主管權責，中央對於公教人員之待遇，一方面要照顧各級公務人員之生活，另一方面亦要考慮政府之財政負荷，故本此原則逐年卽有改善計畫。

- (二)本府依規定標準發給同仁應得待遇外，並儘量加強員工福利措施，以增進同仁福利，安定其生活，其具體作法如後：
1. 電費補助：有眷員工每人每月補助一五〇元，單身員工每人每月補助八〇元，預定自六十八年七月起實施。
 2. 重大災害補助：員工遭受重大災害者，得申請補助，其補助標準預定自六十八年七月起調整爲最高五萬元、最低二千元。
 3. 公教人員退休互助：奉准退休人員所請領互助金

，其標準爲每人七萬五千元。

4. 喪亡互助：公教員工在職死亡，其遺屬可請領互助金，其標準爲職員十二萬元，工友五萬元。

補充資料

質詢議員：楊黃秀玉

一、問：檢討都市計畫，促進市政發展

都市計畫乃是市政建設的基本藍圖，也是市政建設的基礎架構，都市計畫不好，其他的市政建設都將事倍功未及半，如果都市計畫良好，市府按部就班，逐次建設，則將能事半功倍，投資效益才能以最高度發揮。依照修正都市計畫法的規定，都市細部計畫至少每五年應徹底檢討一次，本席想請教市長，最近一次的都市計畫檢討是什麼時候？檢討的結果及效益如何？下一次都市計畫檢討是什麼時候進行？本市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的情形如何？都市計畫檢討的項目包括那些？何時能使本市計畫臻於完善？

答：(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從六十六年度將全市分爲五期檢討，每期爲一年目前已進行至第三期。其檢討的結果及效益有下列三點：

1. 公共設施不足地區，已利用適當的公有土地增設。
2. 檢討完成之計畫圖說，可將過去零散發布實施之個別計畫案，加以歸納整理於一張計畫圖及說明書內，便利管理及人民查閱。

3. 過去人民之意見或陳情可藉此加以檢討，可節省政府及人民辦理申請案之時間。

(二) 下一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即將在六八、七、六、九、六辦理。景美區一部份及木柵、南港、內湖三個地區其面積計約二、〇〇〇公頃。

(三) 本市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的情形，本府已完成「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檢討，爲配合實施計另已擬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正送請貴會審議中，俟該規則完成程序後即可提都委會審議。

(四) 都市計畫檢討的項目，包括主要計畫。

(五) 都市計畫必須隨時代與觀念的變動而修訂，故需繼續每五年檢討一次。

二、問：加強土地利用，廣泛興建國宅

「住者有其屋」是民生主義重要的目標之一，本市可供發展地區之發展已達飽和，都市土地寸土寸金，因此國宅建地覺得困難，距離五年國宅興建目標甚遠，本席以爲，除市區土地應立體化向高空發展外，應盡量利用未發展地區土地，如山坡地、農業區、保護區、廢河道等，同時舊有眷村及落後地區都市更新亦是覺得國宅建地、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的重要方法之一，本席想請教市長，眷村改建的計畫、構想、目標及進度各如何？未發展地區土地何時能提出使用方案？又國宅之興建既爲照顧中低收入市民，因應彼等住屋之需，現行國宅租售辦法是否盡符事實需要

？利息負擔如何？可否研究降低售價，加強售後輔導、管理及服務，降低利息負擔等具體可行之辦法？預計何時能切合人口增加的住屋之需？

答：(一)眷村改建：

1. 計畫構想：目前試辦所遇問題，舉其大者有以下四點：

(1) 眷村使用市有土地可否比照國有土地由地價內提撥七〇%補助現住眷戶購宅，關係地方政府財產處理，有待研究處理。

(2) 眷戶自資添建房屋面積大於軍方原配房屋及改建後配售住戶之面積，要求另予依法補償問題，是項補償是由政府預算補償，還是計入住宅成本？還是不予補償，亦待詳加研究。

(3) 補助原住眷戶七〇%地價宜自何時計算，按購地時與改建住宅完工時兩者計價，因年度公告現值調整關係有所不同，亦即按購土地時計價補助眷戶七〇%所得要少，於住宅完成配售時計價眷戶所得要多。

(4) 補助七〇%地價，不是承購改建後住宅之差額，因原住眷戶多係低收入家庭，無力負擔，要求不負擔。

上述問題本府計畫協同國防部，分就每一問題與有關機關方面協商解決後，陳報中央核准擴大試辦。

2. 目標：本市計有一五六個眷村，遵照中央指示，先選一、二眷村試辦，視情形再行推廣。本市與國防部協議試辦之空軍「航建三村」與陸軍「勤工新村」前者已先後三次招標，因受石油漲價，物價波動影響而未決標，現正研處中，後者亦已與眷戶獲致協議，俟與軍方簽約後即可辦理改建。同時就國防部提供之另十四個眷村加速規劃中，一俟與國防部協議並報奉中央核准繼續擴大試辦時，即行合作擴大試辦。

(二) 未發展地區使用方案：

本市國宅興建，目前計畫在市區內採行「都市更新」以改建國軍老舊眷村及落後地區為主，在郊區方面以配合各區地方建設闢建國宅社區為目標。

(三) 國宅租售辦法現正依照有關規定研擬中。

(四) 降低造價問題：

本府興建國宅，以最近完成之南機場十一號基地二至十二樓每坪售價一六、八五九元，僅達民間同水準房屋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左右，溫州街五樓國宅每坪約為二三、〇〇〇元，七樓每坪二二、〇〇〇元亦較該地區民間房屋售價低廉約百分之四十左右。

(五) 現行國民住宅出租辦法係由內政部六七、三十日以臺內營字第七七六九七八號發布實施，執行以來雖間或有極少數之承購戶提出國宅面積大小貸款金額之限制、利率及單身等問題之未盡符合事實

需要，本府業已建議中央修正國宅有關法令，目前內政部刻正研商修正國民住宅條例中，一俟修正完成法定程序後，其相關租售辦法亦將配合修正。

(六)依照現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四條略以：「國民住宅貸款應本息合計分月均等償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九厘」之規定，本府計畫興建國宅貸款均以年息九厘計息（央行融資利率含手續費一〇、五二%）差額利息由本府貼補。

(七)降低國宅貸款利率，係屬中央主管權責，本府為因應實際需要，曾多次建議中央採納，據復「該項建議至為珍貴，確可嘉惠低收入者之效益，惟其涉及興建國宅計畫整體資金調度，目前難以施行，當錄案參研適時採納」本府亦曾以六七、六、廿九(67)府宅四字二六九六一及六八、四、廿一(68)府宅五字一四四四號函復貴會在案。此乃為當前迫切實際問題之一，當俟機會再建議中央。

(八)本府為加強對國民住宅售後的輔導，管理與服務，已採取下述各項措施：

1. 於國宅抽籤分配前後，藉大眾傳播工具，說明國民住宅條例有關國宅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及出租等規定，俾市民能知法守法並於點交住宅簽訂戶公約，以期一體遵守。

2. 以六八府宅管字第一〇〇九八號函請內政部轉請司法行政部請各地方法院對凡未經國宅主管機關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七期

同意擅自將承購之國宅以委託代繳貸款本息方式所簽訂之委託書申請公證時，不予受理，內政部已函請司法行政部轉請各地方法院辦理。

3. 國宅承購戶憑本府核發之承購國宅契約正本，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設立戶籍，本府於點交國宅時核對進住戶身分證，以防止頂讓情事發生。

4. 在中央未訂頒國宅管理辦法前，本府為因應實際需要，研訂國民住宅社區管理要點，設置管理站，派駐管理人員及工程水電技術人員與清潔工，以專責執行國宅管理與提供為住戶服務，除以具體行動貫徹中央照顧低收入市民之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社區管理站人員服務競賽辦法以獎優懲劣，確實作到為民服務目標。同時印發住戶須知，詳述國宅條例有關規定及國宅與社區設施及其使用方法，以輔導住戶改進生活品質，享有現代化居住環境。

三、問：倡導全民運動，健全市民身心

強國必先強種，而強種之方法，除先天的優生外，就是後天的培養，換句話說，就是要使國民身心皆能健康，因此需要倡導全民運動，試問市長，本市以往對全民運動是如何倡導的？各種條件是否配合全民運動的需要？市民休閒活動的去處如何？公園的開發及建設何時能足數市政建設發展的需求？公園多目標利用的可能性及價值和利用的構想又如何？簡易運動場所

的興建及闢建如何分期逐次完成？經費及用地如何覓取？醫療服務網何時能完全成立？醫療服務網的計畫如何？

答：(一)有關倡導全民運動，本府在作法上摘要敘述如下：

1. 鼓勵市民早睡早起從事晨間運動，倡導假期登山健行，展開各項育樂競賽，掀起羣體活動。
 2. 為因應市民需要特由本府教育局開放學校運動場地七六所作為市民晨間及假期活動場所，必要時再為逐漸擴大開放。
 3. 輔導本市各區體育會及臺北市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經常舉辦各項體育活動。
 4. 為配合社區全民運動利用社區空地作為簡易運動場。
 5. 加強輔導學校體育正課教導，課外運動及聯課活動。
 6. 舉辦體育教學觀摩會、研習會等體育教師在職訓練。
- (二)公園的開發及建設：
1. 臺北市公園綠地預定地共六二一處，總面積為一二、二九四、四八六平方公尺。已開闢公園一〇三處，面積二、三二四、七四〇平方公尺，六十八年度將開闢（刻正施工中）公園十二處擴建二處，面積二一六、四九〇平方公尺，另綠地一四九處（含安全島）面積四一三、一〇五平方公尺

，圓環廿一處，面積四九、八〇三平方公尺。廣場一五處，面積四八、四八九平方公尺。如以臺北市二二〇萬人口計算，每一市民可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平均為一、二九平方公尺。

2. 公園之開發為欲滿足市政建設之需要，則原則應將當前都市計畫，已計列之公園綠地全部開闢，惟因所需費用浩大，依照本府年度預算之財源狀況勢難配合，而本市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保留期間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為不能保留地（大部份在七十七年）開發，則該保留地將無法獲得，故本府對此項問題甚為重視，目前正循下列方式積極研究中：

- (1) 依年度內可籌措之財源，寬列預算逐年加速開闢公園綠地。
 - (2) 採取都市更新循土地重劃方式積極開闢該等公園綠地。
 - (3) 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利用之方式獎勵私人投資開闢各處公園設施。
 - (4) 統案研究積極處理本市非公用財產籌措資金先期開發包括公園綠地之公共設施。
- (三)公園多目標利用的可能性及價值和利用構想：
1. 在商業區或住宅區內公園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上面臨道路十五公尺以上者地下准予興建停車場。
 2. 在商業區或住宅區內公園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上

面臨道路兩條十公尺以上者，地下准興建兒童遊樂設施、運動、康樂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施設。

3. 在商業區內公園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上面臨十公尺以上兩條道路者，地下准予興建商場。

(四) 建立臺北市醫療服務網計畫預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度完成，計畫內容主要重點為有計畫的擴建市立醫療院所，增加病床及設備，增建郊區綜合醫院三所保健醫院及慢性病復健醫院各一所，以應市民有病就醫需要，並將本市公私立醫院均納入醫療服務綱要，加強公私立醫療機構技術合作與支援，發揮整體功能，提高醫療服務水準，如按照計畫分年編列預算，本計畫完成後市立醫院病床可增加六、一六五床（為六十五的五三七%）。

四、問：重視心理建設，淨化宗教活動：

答：(一) 本府有鑒於臺北市近年來物質建設進步，迅速，部份人士不免為物慾迷惑精神及心理失其平衡，為期精神，心理建設與物質建設齊頭並進均發展，經多時研討結果，經已訂定「臺北市心理建設現階段推行方案」乙種已於六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發布實施。該方案訂有實踐要項五大類即(一)府屬機關部份(二)工商實踐部份等廿七項目，涵蓋本市各階層，對促進心理，精神建設將可有所助益。

(二) 本府對各宗教財團法人之管理，在不妨礙宗教信仰自由之原則下，悉依「民法」有關規定及中央行政

命令予以輔導管理並淨化其宗教活動，促使各宗教對社會提供貢獻。

(三) 本市各宗教財團法人最近經作全面調查計寺廟已辦登記者有一七〇所，未辦登記者有一六七所，教會財團法人一二七所神壇五二六所。

(四) 對現有各宗教，尙未成立財團法人者，繼續加強輔導完成法人登記，以健全其組織，並輔導舉辦公益事業及協助推行端正禮俗工作。至於有藉宗教傳播迷信，侵擾民心等違法行為者，依行政院指示應分別依照「醫師法、刑法、違警罰法」等規定處理，又依內政部67、8、24臺內民字第七八八七五六號函規定，一般在教堂以外，利用住宅區之公寓樓房臨時聚集集會傳教，應按集會之有關法令（臺灣警備司令部憲慈字第二五四號令，五十人以上集會應向當地治安機關報備）辦理。

六、問：廣籌建設財源，節約不當開支

一切建設都需金錢，本市急待建設項目甚多，如公園、市場、下水道……等，如以市府自身財力投資建設，現有計畫建設項目約需六十年始能完成，屆時都市發展、人口激增，又無法滿足市民需求矣，因此為加速市政開發建設，除掙節不必要開支外，勢須另籌財源因應，而開闢財源之方法，不外處分市有財產、借貸、發行公債、向中央爭取補助，運用民間資金參加市政建設等方式，試問本市廣籌財源的方式如何？

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公布有年，惟至今未見其效益，其故安在？如何撙節市府不必要之開支？加強庶務管理，以加速市政建設？

答：(一)本市市政建設已有長足進步，但距離目標甚遠，各種建設需求之財力投資甚巨，而本市之財政收入之八成，係屬稅課收入，在不增加稅目，不調整稅率之政策上，不可能有大幅度成長，除動用歲計剩餘外，更籌藉專案建設資金，來適應重大建設，理財之道應就開源與節流着手。

(二)廣籌財源方式：

1. 新闢財源

- (1) 徵收衛生下水道使用費
- (2) 徵收攤販輔導費
- (3) 加速處理財產，運用財產收入。
- (4) 研議收取捷運系統高架道路通行費。
- (5) 研議發行土地債券，供作征購道路用地搭發之用。

2. 調整行政規費

- (1) 合理調整現行之行政規費
- (2) 提高特種營業許可年費

3. 爭取財源

- (1) 公賣收益分成
- (2) 提高愛國獎券盈餘分配
- (3) 提高汽車燃料費收入分配

4. 減輕財政負擔

- (1) 低度土地之高度利用。
 - (2) 加強市營事業管理，增加盈收減少投資。
 - (3) 舉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征收。
 - (4) 積極推動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 (5) 鼓勵民間，投資闢建公共設施。
- (三)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雖經貴會審議通過，惟尚在行政審理中，一經核定即可公布實施。

(四)在撙節不必要開支方面，基於零基預算之推行，在籌編預算時嚴加審核，不必要或消極性支出均予刪列。

(五)加強庶務管理方面，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派員檢查財務處理，提出改進意見積極輔導。

補充資料

質詢議員：楊黃秀玉

二、問：關於修訂第五十一號道路（即慶城街）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一案，照工務局67、6、2北市工二字第六四三六四號函已認定修正意見在交通及土地利用價值上尚宜，且已獲得絕大多數地主之同意，為何不予以審議核定？請詳細說明。

答：本府辦理民生東路、敦化路、縱貫鐵路、復興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檢討案時，市民建議修訂本市五十一號

計畫道路一案，在交通上及土地利用價值上尙宜，惟因該計畫路之修訂涉及重大主要計畫之變更，不在細部計畫檢討範圍，故經本市委會審決，應另依法專案辦理。本項決議已併同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中，俟核定後當通知申請人依法專案申請變更。

三、問：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一巷都市計畫所規劃研訂之道路寬度及路線不切實際，其情形爲東西面之寬度爲五·四五公尺，但至接連羅斯福路二段交叉口時，其寬度竟減爲四公尺，形成內寬面口窄，顯與都市計畫道路之常規不合，本案經該地區居民代表數度陳情，市府亦曾召開會議研討，認爲必須改變，但時至今日，又逾半年，始終未見下文，請問都市計畫處究竟如何處理？及向該地區居民如何交待？

答：有關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一巷出口處乙段（即既成巷道），經本府工務局研究結果，宜將其納入爲計畫道路，以維持該地區交通，本案已併入該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並已向陳情人代表詳細說明。

補充資料

質詢議員：黃世溫

一、問：稅政

法云：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也是好國民人人應盡的責任。因此諸如各項稅捐核定與稽徵在在關係到民衆之權益，反之，影響政府稅收與威信。如何有效做到適時、公平、公正、公開。防杜不平、不公，造成

民怨，可從下列幾項着手：

(一)所擬訂稅收，必需考量時間與地點、市區與郊區、交通與道路。

(二)建立專責機構，適時追蹤各大企業所報繳的稅捐是否差別。

(三)嚴格考核，實施輪調制度（年限不得太長）。

(四)慎防官商勾結，明公暗私敗壞稅律。

(五)對會計人員，施以「敬業」精神教育，避免幫助犯罪。

(六)照顧低收入小商民，降低營業稅及其他稅捐。

(七)不合本市稅制，應迅速積極的建議中央修正，千萬不可以「地方政府祇能依法執行」，而填塞。

(八)切實做到不幫、不勾、不逃、不漏、不苛、不擾之原則。

答：(一)關於本市地方稅，擬訂稅收率時，儘可能已考慮時間、地點，（市區與郊區）交通與道路之因素：例如本市娛樂稅電影業稅率其國片在市區稅率爲十二%，郊區稅率爲五%，即參照此原則辦理。

(二)本市稅捐對於追蹤大企業納稅，已設立專責單位，而由稽核組辦理，因此近年來對本市漏稅查緝裨益很多，今後當繼續擴大辦理。

(三)關於本市稅務人員考核及輪調制度，依照現有辦法之規定，均實施嚴考措施。至於輪調期間七職等以上人員每三年輪調一次其成績優良者得延長一次。

其七職等以下主要人員每年視工作需要予以輪調。

(四)本府對於「官商勾結，明公暗私敗壞稅律」人員，

一旦發現事實，依法當予嚴懲，絕不寬容。

(五)本市稅捐處對稅捐教育及宣傳工作，均有專人辦理，對於會計人員亦應加強教育，以收「敬業」守法納稅之績效。

(六)本市營業稅，每月營業額其屬買賣業未滿壹萬元者，可免征營業稅，為照顧低收入商民稅負，本市稅捐處現正研究再予提高，以達全面減輕商民負擔之目的。

(七)本市地方稅，以往凡有不合理情形，本府均經本於職權主動改正或建議中央修正稅法，今後仍當本此原則辦理，以使本市稅制更趨公平合理。

(八)租稅最高原則，即在公正，公開及公平原則下，以達到不逃漏及不苛不擾之目的，本市稅捐處均在此項目標下從事稅捐稽征工作，以使納稅人心悅誠服的納稅。

二、問：押貸

俗云：「勾得銀行一要員，勝得三博士」，又云：「不需高樓廈，押貸自然來」。由以上這二句話，使我們感到時下銀行的作業，已經超出國法與常規，諸如惡性倒閉的因，經濟犯罪的果，連帶影響押貸善旨，以便宜銀行的利息，做為私人發橫財冒險的利器，有朝一日，出師不利，則歸罪於「銀行利息重壓，不勝

擔負」祇好倒閉了事。或謂「如不成功，可套滙到國外做寓公，又不需成仁，倒閉不倒閉，國家經濟之包袱不包袱？試問，主管市銀之諸公感想如何？本席曾於前二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市銀行「以土地在外縣市，是否可以向貴行押貸？至今有幾筆？請將五百萬以上，押貸筆數、金額、地價、押貸人姓名，詳列送會，就教。所得答覆謂：民意代表在會上之質詢，因財政部明文規定……客戶來往不得公開……是故未便答覆，請問市長：

(一)如此不適法令，是否建議修正？

(二)官商勾結，是否以此為擋箭牌？

(三)如以便宜公告土地價格，套貸高額金錢是否違法？

如何查明懲治？

(四)土地、建物之押貸至今為止，超過一千萬有幾件？

如華南、洋洋所核貸為若干？何以超過押貸時建物

總價之八成？

(五)二次大會質詢五百萬以上押貸情形是否市府查過？

請明示。

(六)適度的「輔導」中小企業，以及一般商民融資，是否已有合理作業？

答：(一)有關法令之不適用問題，容俟在適當時機建請主管機關參考。

(二)如有人利用不適之法令官商勾結，當予法辦。

(三)以便宜公告土地價格，套貸高額金錢，自屬違法，

如經查明定當法辦。

(四)市銀辦理以土地、建物、廠房、機器設備等之押貸超過壹千萬元之案件，截至六十八年三月底止共爲一二八件，其中華南大飯店之借款餘額爲六、五八〇萬元，洋洋百貨公司之借款餘額爲五、〇〇〇萬元，兩者擔保品時值均在一億元以上，其估價情形如下：

華南大飯店：土地按公告地價九成貸放，房屋按估價七五成貸放。

洋洋百貨公司：土地按公告地價九成貸放，房屋按估價七成貸放。

(五)凡屬貴會歷屆大會質詢案件，本府均已交財政局督促該行必須遵守各項融資法規辦理。財政局並已要求該行按月填製各項報表以利查核。

(六)關於適度的「輔導」中小企業及一般商民融資問題，該行已於本年三月十九日訂定輔導工商企業之現階段授信方針。並於六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通函各營業單位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實施以來，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其餘額爲二四億餘元，較去年十二月底止之二〇億餘元增加頗多，辦理情形尚屬良好。

五、問：觀光：

答：本府對觀光業務之規劃，不僅着眼國外遊客之招徠，尤其重視國民旅遊設施之整建，故除對本市近郊各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七期

六、問：國宅：

景區進行整體規劃外，並對市郊可供市民休憩場所逐年整建，如登山步道，露營場所，涼亭烤肉區等，均興建完成多處。

答：關於「國宅」問題，涉及甚廣，爰就國宅土地取得，

國宅興建計畫與現況，國宅分配與管理等三方面，概述如下：

(一)國宅土地取得，目前仍以撥供國省、市有公地爲主要來源，其次，輔以區段征收與土地重劃方式進行，同時，爲因應大量興建國宅之需，排除土地不易獲得之困擾，本府已擬訂土地取得四年計畫，並分別於木柵、內湖等地區辦理區段征收或土地重劃，來取得必需之土地，至於與國防部合作改建眷村，以及撥供非公用之公有土地，仍爲不斷爭取之對象。

(二)國宅興建計畫與現況：本市六年興建二三、〇〇〇戶國宅，區分爲前後兩期，前期65、66、67三年八、〇〇〇戶，其中二、七三一戶已竣工，另三千餘戶正趕工興建，其餘部分工程尚在等待地上物拆除，以及現住戶安置問題協調解決後，始可發包動工，至於後期68、69、70年一五、〇〇〇戶，正依據內政部核定之年建量，進行統籌規劃、設計以及視土地獲得之優先順序，擇易於解決者先行興建，其中除位於木柵之四、〇〇〇戶，本月可將整地及公

共設施等先行動工，另南機場四及十二號地約一、六〇〇戶，亦可於近期內開工。

(三)國宅分配與管理，因竣工之國宅數量有限，目前僅能安置市政建設及國宅基地所拆除之舊有違建與合法房屋戶之需，而尚無法售予一般市民，為求改善此一偏失，業經依據內政部所示之原則，研訂配售比率，復為加強國宅之管理，除於承購契約明定不能出售，出租，轉讓……等違者立予收回外，並成立管理中心，分設管理站，一方面提供售後服務，一方面強化違約之查察，雙管齊下，當可收到實效。

七、問：攤販：

答：攤販多為低收入市民，本府站在輔導的立場予以管理，今後將以左列原則處理：

(一)部份公有市場開放二班制，供性質相近攤販營業。

(二)根據攤販營業性質，分類集中管理。

(三)尋覓空地容納攤販。

(四)既有之固定攤販加以整理美化，嚴予管理。

八、問：職校：

答：配合國家建設需要，本市積極推展職業教育，除在量的擴充外，並致力於質的提高。其具體措施：

(一)在量的擴充方面：

1. 調整高中與高職學生數比例：六十六學年度約為四比六，預定七十學年度提高到三比七。

2. 調整職業類科學生數比例：配合國家建設需求，商科暫緩增班，工科以設備較優之學校酌予增班。

3. 增設工職：除六十六學年度籌設南港高工，已於去年招生上課外，將在景美，木柵地區擇地籌建工職一所。今後當視國家建設需要，增科增班。

(二)在質的提高方面：

1. 提高學生技能水準：辦理技藝競賽，技能檢定，技能抽測，加強技藝訓練及建教合作之推展。

2. 提高師資，增進教學效果：辦理職校教師在職進修，調訓工科及商科教師參加研習。

3. 改進教學方法，獎勵教師研究改進教學法，加強學科教學研究，並舉辦校際教學觀摩會，以提高教學效果。

4. 充實教學設備：執行「工職教育改進計畫」，編列鉅額經費，充實教學設備，編列私立學校獎助金及貸款基金，以獎助辦理績優學校並貸款具有發展潛力之學校充實設備及校舍之建築。

5. 辦理工商類科評鑑，作為輔導各校之依據。

6. 舉辦農工商等類科學生實習成果展覽，增加社會各界對職業教育之認識，激勵學生創造發明，並溝通學校與企業界之觀念。